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4

第7/8期（总第413/414期）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4 年第 7/8 期

(总第 413/414 期)

主管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4 月 25 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南市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通知

济政发〔2024〕5 号 (2)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济政办发〔2024〕4 号 (29)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人民政府 2024 年立法计划的通知

济政办字〔2024〕11 号 (42)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促进电竞游戏产业发展行动计划
(2024—2026 年)的通知

济政办字〔2024〕12 号 (45)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南—临沂对口合作
2024 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济政办字〔2024〕13 号 (54)

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济南市 2024 年国民经济和 社会发展计划的通知

济政发〔2024〕5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济南市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已经济南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查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济南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4 月 11 日

济南市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一、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执行情况

过去一年，全市上下在市委、市政府正确领导下，在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监督指导下，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锚定建设“强新优富美高”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强省会，聚焦聚力“项目突破年”，全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

风险、保稳定，较好完成了市十八届人大二次会议确定的目标任务。

（一）经济运行量质齐升，综合实力显著增强。全市地区生产总值 12757.4 亿元、增长 6.1%。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12.4%，规模以上服务业营业收入增长 14.4%，建筑业总产值增长 7%。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2.1%，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6.6%。实现进出口总额 2161 亿元，实际

利用外资 24.8 亿美元。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318 家、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 583 家、限额以上批零住餐企业 1734 家、资质以上房地产及建筑业企业 216 家。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060.8 亿元、增长 6%，税收占比达 75.2%。金融机构本外币各项存款余额 27952.7 亿元、增长 7.8%，贷款余额 28756.6 亿元、增长 10.1%。“项目突破年”成果显著，建立全市深化新旧动能转换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重大项目库，谋划推进 2413 个重点项目，总投资 3.1 万亿元，年度完成投资 3118.43 亿元，投资完成率 133.6%；112 个省级重点实施类项目投资完成率 128.8%，323 个市级重点实施类项目投资完成率 144.7%。

（二）动能转换深入推进，产业能级持续提升。产业集群持续壮大，四大主导产业规模达 1.6 万亿元，软件产业规模突破 5000 亿元；医疗器械、创意设计、济南高新区高端装备制造、章丘区新材料等 4 个产业集群获批省“雁阵形”产业集群，空天信息、量子科技、未来网络等 3 个集群获批省未来产业集群，生物医药集群获批省先进制造业集群；钢城区精密锻件产业集群获批国家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钢城

区精品钢精深加工、平阴县高端装备结构件智能制造集群获批省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产业共同体加速建设，比亚迪核心零部件车架、制动器和电动总成项目、弗迪动力电池二期项目建成投产；元山电子一期中试线项目全部建成；世界透明质酸谷、临工重机新能源矿山成套设备数字化工厂等项目加快推进；济钢卫星总装测试基地、空天信息产业基地二期项目等开工建设，引进深蓝航天等火箭领域头部企业，获批筹建山东省低空监测网技术重点实验室；积极推进集成电路产业重点项目建设，在碳化硅衬底、外延、芯片等上下游领域加大布局。优质企业方阵不断壮大，新增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50 家，新增省级独角兽、瞪羚、“专精特新”企业 774 家，新增创新型中小企业 788 家，均居全省首位。建设信息基础设施、推进产业数字化转型工作获国务院督查激励，入选国家首批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新增国家级人工智能典型应用场景 6 个、省级 38 个，数量均居全省首位；新增国家级“双跨”工业互联网平台 1 家、省级工业互联网平台 11 家；累计建设 5G 基站 4.7 万处，居全省首位。现代服务业提档升级，出

台《济南市加快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政策》，落实各类惠企政策奖励资金 7590 万元，新认定总部企业 19 家、特色产业楼宇 8 个，新获批省级现代服务业集聚区 2 个、省级服务业创新中心 4 个、省级生产性服务业领军企业 5 家，25 个项目入选省现代服务业重点项目库；新增上市及过会企业 8 家，居全省首位；国家骨干冷链基地配套二期投入使用，北方生活消费品（济南）分拨中心主体完工，获批国家综合型流通支点城市、国家消费品工业“三品”战略示范城市、全国生活必需品流通保供体系建设支持城市；举办中国粮油展、中国休闲食品饮料博览会、日本（山东）进口商品博览会等展会 125 场；新认定国家和省级文化产业示范基地 20 个，创建国家级旅游休闲街区 1 个、省级 2 个，明水古城开业试运营。

（三）科研平台快速聚集，创新驱动成果丰硕。中科院科创城建设有序推进，齐鲁中科电工先进电磁驱动技术研究院项目园区全面交付使用；齐鲁中科光物理与工程技术研究院项目一期交付使用，二期开工建设；空间应用中心一期项目主体封顶；生态环境中心（除大科学装置外）基本竣工；大科学装置预研和建设持续推进，电

磁橇轨道试验运行速度刷新世界纪录。实验室体系持续完善，量子国家实验室济南基地正式获批建设，新获批全国重点实验室 6 家，3 家省实验室组建核心研究团队 70 余个，新备案市重点实验室 154 家。高端创新平台加快建设，新获批国家企业技术中心 3 家、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15 家、省技术创新中心 5 家、省级新型研发机构 5 家、省级“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 24 家、省企业技术创新计划项目 923 个，备案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 8323 家。重大创新成果不断涌现，19 个项目获省重大科技创新工程批复，组织市级“揭榜挂帅”榜单 18 项，章丘区化工新材料产业大脑、高新区高端软件产业大脑入选省首批“产业大脑”揭榜挂帅项目；齐鲁制药 1 类创新药伊鲁阿克成功获批上市，济南超算构建的验证性计算集群在全球高性能计算大会发布的最新存储系统 IO500 榜单中夺得 10 节点研究型冠军，济南中科核技术研究院在国内率先建成国际先进水平的放射性药物转化平台，超高速惯性储能脉冲发电系统实现关键技术突破。科技成果转化深入推进，新增国家级科技孵化载体 2 家、省级 24 家；布局建设战略性新兴产业高价值专利培育

中心；技术合同成交额 806.5 亿元，增长 31.4%。人才高地建设加快，新备案省级院士工作站 11 家，总量达 73 家，国家级人才工程入选人数取得新突破；全市人才资源总量达到 278.2 万，获评“2023 中国年度最佳引才城市”。

（四）重大战略推进有力，区域发展统筹协调。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扎实推进，白云湖湿地保护、鹊山水库除险加固、东部城区四库连通等重点工程基本完成；节水典范城市建设有序推进，节水型社会实现区县全覆盖；沿黄重点地区省级经济开发区扩区调区全部完成，规划面积由 30.8 平方公里拓展到 81.6 平方公里；组建 100 亿元的黄河流域发展产业投资基金，黄河流域科技成果交易转化平台挂牌项目 472 宗，成交金额 2.7 亿元；推进省内沿黄九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4 项改革试点任务有序推进；推动信用建设跨区域合作，与郑州建立个人信用积分互认转换机制。在山东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中当引领作示范，纵深推进“三年行动计划”和年度重点任务，5 个区县、8 个园区、18 家企业入选全省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试点。区域合作持续深

化，济南都市圈发展规划获批，进入全面建设发展新阶段；省会经济圈生物医药产业联盟、工业设计产业联盟成立，济南、淄博 5 类 30 余项事项实现“济淄通办”。重点片区建设提速，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 4 个综合性规划和 16 个专项规划编制完成，国家电投黄河流域氢能产业基地项目 3 条生产线正式投产，爱旭太阳能电池项目、菲利普斯艾斯特国际学校签约落地，黄河国际会展中心成功举办首展；济南国际医学中心精准医学产业园（一期）建成启用，树兰（济南）国际医院即将开业，山东省质子中心开启临床诊疗，山东脑科学与类脑研究院正式运营；中央商务区“山泉湖河城”五座超高层建设提速，华润置地中心正式交付，平安金融中心竣工，新引进 500 强企业 5 家、累计 28 家。县域经济亮点纷呈，莱芜区获评首批全国县域商业“领跑县”、省特色优势食品产业强县（区），济阳区获批“中国特殊食品产业集群示范基地”，章丘区获评山东省对外开放强县，历城区获评山东省现代流通强县，商河县入选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省级试点名单，平阴县玫瑰镇玫瑰特色小镇、阿胶科创康养特色小镇入选省特色小镇清

单管理名单。乡村振兴全面推进，新建成高标准农田 23.4 万亩，粮食总产量 302.9 万吨，在全省率先实现三大主粮作物完全成本保险全域全覆盖；建设“泉韵乡居”乡村振兴示范区 18 个，创建省级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40 个、绿化示范村 100 个；章丘区荣获国家乡村振兴示范县，平阴县入选国家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创建名单，长清区荣获全国村庄清洁行动先进县，莱芜区获评省级现代农业强县，商河县贾庄镇获评国家农业产业强镇；筹建市级农村产权交易中心，建成数字样板村庄 1500 个；创建防止返贫监测帮扶示范村 729 个，在全省率先设置脱贫帮扶公益岗，帮扶脱贫人口和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对象 7.3 万人。

（五）城乡环境持续优化，城市管理更加精致。城市规划持续深化，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报国务院审批，启动城镇开发边界内控规编制，开展总体城市设计修编和中心城区滨水空间专项城市设计编制。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提速，遥墙机场二期改扩建工程加快建设，济郑高铁开通运行，济枣高铁开工建设，绕城高速二环线西环段、济潍高速、旅游路东延项目建成通车，省道 103 旅游公路主体工程完工。G104 京岚

线济南黄河公路大桥主桥合龙，轨道交通二期 6 条线路、黄岗路隧道等跨黄通道建设加快推进；《济南市低运量轨道交通第一期建设规划（2023—2025 年）》获批，高新东区云巴项目开工建设；顺河高架桥大修改造项目竣工验收，工业北路快速路东延、开元隧道综合提升改造等项目进展顺利，打通党杨路等瓶颈路 3 条，新开及优化公交线路 60 条、新开定制公交 148 条，在全省率先开通“小巷公交” 11 条；小清河复航工程竣工，正式开启“河海直达”。市政设施持续完善，“石热入济”项目全线贯通，已形成供热 400 万平方米；完成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 61 公里，南曹范 LNG 调峰储配站（二期）项目竣工验收；获批全国首批公共领域车辆全面电动化先行区试点城市，新建充电基础设施 2.5 万个，全市充电基础设施保有量 7.9 万个，公共充换电站 735 座；新建公共停车设施项目 47 个，在建公共停车泊位 1.5 万个；建设改造一刻钟便民生活圈 42 个，累计建成基础型及以上智慧社区 300 个；“两个清零，一个提标”年度目标全部完成，历下区、长清区、章丘区、钢城区、济南高新区、平阴县、商河县等 7 个区县（功能区）实现雨污合流管网

整县制清零；新建改造公共卫生间 145 座，700 座公共卫生间实施 24 小时免费开放服务。生态环境持续改善，空气质量 3 项考核指标全部达标，市控以上断面和 16 处城镇饮用水水源地水质 100% 达标，国控断面全部达到优良等级；成功举办中国生态文明论坛济南年会，新增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 2 个、国家“两山”基地 1 个；入选全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市南部山区、长清区北大沙河 EOD 项目入围省级试点。城市美化绿化水平不断提高，新建各类公园 100 处、森林步道 100 公里、绿道 111 公里；实施老旧小区绿化提升 100 处，打造小微景观和花境 81 处；开放共享山前、林下、泉边、湖畔、河滨等不同类型的绿地 79 处、31.4 万平方米，相关经验做法被住房城乡建设部推广；完成造林面积 826.7 公顷，森林抚育面积 5893.3 公顷。农村环境持续改善，集中整治国省道、高速公路沿线 785 个重点村庄，实现清洁村庄创建全覆盖；完成 11 处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和 607 处农村环境整治，新增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村 1542 个。

（六）重点改革持续深化，市场活力有效释放。数字济南建设取得突破性进展，

“1+4+N”建设体系全面定型，“数字济南”总门户上线运行，全市智算算力升至全国第 7 位；城市综合感知预警网络工程等 80 余个政务信息化项目开工建设，打造公积金数字黄河链等特色应用场景 169 个、明星场景 30 个，其中数字黄河链公积金跨域无证明通办新模式获评黄河流域自贸试验区联盟第一批最佳实践案例；政务云一体化安全运营中心投入使用，发布《济南市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办法》，12 家数据中心获评省级新型数据中心 4A 级及以上试点，居全省首位；“网上政府”排名列省会城市第 2 位，开放数林指数列全国第 4 位，跻身数字生态总指数全国前 10 位。政务服务水平不断提升，打造全国首家数字化“政务服务沉浸式体验馆”，上线国内首个政务服务“云大厅”，入选全国政务服务效能提升典型案例；提升民生“关键小事”智能办理服务能力，上线公积金提取、父母投靠子女落户等 20 项民生应用，在全国率先推行公证参与二手房“带押过户”登记新模式。营商环境持续优化，深化“一件事一次办”，61 个行业推行“一业一证”，85 项“一件事”上线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获评 2023 国际化营商环境建设标杆城市，“降

低公共资源交易制度性成本”改革措施入选全国典型案例，获批全国灵活就业人员缴存使用公积金试点城市；城市信用监测排名稳居同类城市前列，信用承诺案例获评全国优秀案例，历下区、商河县获批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典型城市。市场活力有效激发，深入开展新一轮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济南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济南二机床集团入选全国国企改革“双百企业”名单；出台《关于开展攀登行动支持民营企业跨越发展的若干措施》，4 家企业入选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7 家企业入选山东民营企业 100 强；推出“济担一攀登贷”专项政策性担保贷款产品，为 163 家企业提供贷款 27 亿元，持续开展首贷培植行动，帮助 2800 余家企业获得首贷授信 58 亿元。科创金融改革试验区建设成效显著，出台《济南市建设科创金融改革试验区加快现代金融产业发展若干扶持政策》，探索制定以“六专机制”为核心的科技金融建设指引并开展首次评价，认定科技金融机构、科技金融特色机构 22 家，推出科创专项信贷产品 68 款、实现融资支持 102 亿元；成功举办 2023 济南科创金融论坛，获批资本市场金融科技创新试点；扎实开展数字人民币

试点工作，政企收费、缴税退税等 16 大类应用场景成功落地。

（七）对外开放稳步推进，合作成果不断累积。招商引资成效显著，举办承办第三届儒商大会、中国企业论坛等高规格招商活动，新设德国、日本国际投资促进联络站，引进世界 500 强、中国制造业企业 500 强、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项目共 73 个；与新加坡企业发展局签署战略合作备忘录，合力打造中新（济南）绿色智慧示范区。对外贸易量稳质升，新增进出口实绩企业超过 1500 家，全面完成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任务，19 个案例在全国全省推广，获批全省首个国家对外文化贸易基地；新开通济南—悉尼客运航线，济南—纽约、济南—伦敦货运航线，开行中欧班列 1006 列，首次突破千列大关；自贸试验区济南片区累计推出改革创新措施 740 项，形成制度创新成果 320 个，累计新设企业 6.2 万家，在全国率先实施推广“首席标准官”制度，建设省内首个国际贸易“单一窗口”自贸特色专区；综合保税区新增进出口额超百亿元，培育“中心店—分店—自助售卖机”跨境商品销售新模式，打造全国首个激光产业全球保税维修中心；全年实际完成对外

投资 22.3 亿美元，增长 27.6%。对外交流持续加强，高水平举办世界激光产业大会、亚洲餐饮展览会等国际性交流活动，柬埔寨驻济南总领事馆正式开馆，新增国际友好（合作）城市 2 个，累计 87 个。济南临沂对口合作扎实推进，超额完成东西部协作甘肃临夏、重庆武隆及对口支援西藏白朗各项任务。

（八）民生保障更加健全，发展底板持续巩固。财政支出保障有力，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中用于民生和社会重点事业支出占比 80.1%，18 件民生实事圆满完成。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62506 元、增长 5.1%，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5587 元、增长 7.3%。实现城镇新增就业 17.8 万人，超额完成年度任务。社会保障提档扩面，9 类困难群众 11 项保障标准全部提高 5% 以上，全市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社会化照护比例达到 80% 以上；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标准提高到每人 730 元，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标准每人每月提高到 178 元；建成投用区县养老服务中心 3 处，新增护理型床位 1736 张，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配建达标率达 100%，农村幸福院覆盖率超 57%，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工作获国务院督查激励。

教育卫生事业提速发展，开工新建改扩建中小学幼儿园 60 所，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 94%，133 所中小学体育设施向社会开放；公共卫生“六大中心”全部建成，全市 13 家疾控中心启动标准化建设，二级以上公立医院公共卫生科设置率达 100%，全市村卫生室全部实现产权公有，异地就医联网结算实现全覆盖；入选全国第三批安宁疗护试点城市、全国首批婴幼儿照护服务示范城市，宣武医院济南医院获批第五批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入选建设国家儿童友好城市名单，打造“泉心托”托育服务品牌，千人口托位数达 4.59 个。住房保障扎实有力，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 3.56 万套（间），实施城中村、老旧小区、棚户区改造等 175 个城市更新项目。文体生活日益丰富，新建、改造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 218 家，新建成泉城书房 8 家；新建改扩建体育公园 3 处，新建智能健身驿站等场地设施 258 处，举办承办全国游泳锦标赛、全国体操锦标赛、2023 济南（泉城）马拉松等大型赛事 17 项，组织举办全民健身系列赛事活动 3431 项（次）。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创建工作有序推进。荣获首批“全国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示范城市”称号，

成为全国唯一连续 13 年命案全破的省会城市。常态化开展安全生产“审计式”监督检查服务，安全生产形势总体稳定。国防动员、双拥共建、退役军人、民族宗教、档案史志、地震气象、人民防空、妇女儿童、慈善、红十字、残疾人等工作均取得新进步。

一年来，全市经济社会发展量质齐升，同时也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是：经济恢复向好的势头仍待巩固，稳增长压力依然较大；经济发展的质量效益仍需提升，科技创新引领支撑作用还不够强，促进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还需持续用力；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仍较突出，民营经济、县域经济、外向型经济还比较薄弱；特大城市治理面临诸多挑战，安全生产、生态环保等领域还存在不少风险隐患；公共服务供给不够均衡，民生保障水平与人民群众期待还存在不小差距，等等。需要采取针对性措施，全力加以解决。

二、2024 年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要求和主要目标

2024 年是新中国成立 75 周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关键之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攻坚之年，也是加快建设“强新优富美高”新时代社会主

义现代化强省会的重要一年。要扛牢“走在前、开新局”的省会担当，抢抓机遇、乘势而上、实干快干，开创强省会建设新局面。

（一）总体要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山东、对济南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加快推动高质量发展，全面深化改革开放，深入实施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统筹扩大内需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统筹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以“项目深化年”为总牵引，纵深推进数字济南、工业强市建设，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切实增进民生福祉，努力在山东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中当好引领示范，不断开创“强新优富美高”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强省会建设新局面。

（二）主要目标。综合分析发展基础、发展环境和发展需要，确定全年经济社会

发展主要目标是：1. 经济增长。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5.5% 以上，服务业增加值增长 5.5% 以上，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7% 以上，建筑业增加值增长 7% 左右，农业增加值增长 4% 左右。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5% 左右，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5% 以上。2. 结构效益。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5% 左右。全社会研发经费支出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到 2.93%。规模以上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比重提高 1 个百分点左右。3. 城乡建设。城市发展新格局加快构建，常住人口城镇化率稳步提高，城市承载功能不断提升，乡村振兴取得新进展。4. 资源环境。完成省下达的节能减排降碳约束性指标和环境质量改善目标。5. 民生保障。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5.5% 左右，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6.5% 以上。新增城镇就业 15 万人。居民消费价格指数涨幅控制在 3% 左右。

需要说明的是，资源环境目标为约束性目标，是必须完成的目标，其他目标为预期性目标，是政府期望的发展目标，主要通过引导市场行为来实现，实际工作中要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努力争取更好结果。

三、2024 年经济社会发展重点任务和政策措施

（一）深入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塑强增长内生动力。

一是全力扩大有效投资。牢牢把握“项目深化年”总体要求，在项目谋划、落地、建设、见效、服务等五个环节上做到“三看三深化”，以更加高效的机制和更加有力的举措谋划建设高能级项目。统筹抓好总投资 2.66 万亿元的 2000 个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重大项目，加快建立完善谋划储备项目库。全力推进 550 个市级重点项目建设，完成年度投资 2223 亿元，全面实施 107 个政府投资建设项目。1. 持续强化基础设施投资。加快机场二期改扩建、济滨高铁、济枣高铁等项目建设进度；抓好济广高速济南至菏泽段改扩建工程、绕城高速二环线北环段等高速公路项目，轨道交通二期 6 条线路、高新东区云巴项目等轨道交通项目，工业北路快速路东延、奥体西路穿黄通道等城市道路项目建设。加快推进太平水库工程建设，完成东部城区四库连通调水工程，加快推进马头山、武庄、崮头、公庄等水库和田山灌区与济平干渠连通工程扩建项目前期工作。启动党

家水厂工程建设，加快济钢水厂前期工作，完善新建片区公共供水管网，提高供水保障能力。加快建设智慧枢纽、智慧园区、智慧仓储基地等新型物流基础设施，年内竣工项目 6 个以上、新开工 8 个，规划建设董家铁路货运中心二期项目。2. 全力推动产业投资。加大技改和工业投资项目谋划储备力度，滚动储备高质量投资项目 100 个以上。加快推进爱旭太阳能电池等重点项目建设，推动齐鲁制药生物药超大规模制备技术产业化项目尽快建成投产，全力支持金雷股份高端传动装备科创产业园、山水水泥粉磨产能整合等项目加快建设。实施亿元以上重点技术改造项目 300 个以上。3. 全力稳定房地产投资。坚持房住不炒定位，加快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政策体系。推动房地产市场供给侧改革，完善支持高品质住宅落地的措施。出台规划建设保障性住房实施意见，推动首批试点项目落地，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 1.5 万套（间）。科学编制城中村改造计划，加快推进城中村改造。积极推进“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实施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 4500 户、70 万平方米，其中市级实施的保障性安居工程建

设、旧城区改建房屋征收 1366 户、31.94 万平方米。加快推进城市更新，实施丁太鲁片区等 100 个重点项目。4. 完善重点项目服务机制。谋划推动在项目报审不同阶段实现供地、建设手续审批、提前开工、纳统入库“四个并联”。加强土地储备市级统筹，科学编制土地供应计划，强化工业用地保障和全生命周期管理，持续深化“标准地”改革。加大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处置力度，推动低效用地再开发项目实施。研究重点项目专属土地指标保障，升级全市建设项目数据库，提高项目分级分类管理效能。建立策划储备项目清单、招引培育项目清单和成果转化项目清单“三张清单”协同共建机制。5. 加强项目资金保障。充分发挥好政府投资引导带动作用，抢抓政策性资金投资机遇，建立重点项目银企对接常态化机制，有效解决项目资金需求。持续做好中央预算内投资、政府专项债券、国债等政策性资金争取工作，积极争取制造业中长期贷款、碳金融、创投基金等方面资金支持。加大推进力度，争取基础设施 REITs 试点落地。6. 着力激发民间投资活力。完善向民间资本推荐的项目库，推进“政银担”联动支持民间投资项目，鼓励

吸引更多民间资本参与重大项目和重点领域投资建设。规范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积极发展 BOT、TOT、ROT 等特许经营新模式。

二是促进消费扩容提质。坚持扩规模与提质量并举，聚焦重点领域分类施策，拓展消费市场空间。1. 打造高品质消费载体。加大国际一线品牌招引力度，培育重奢消费、潮牌消费、体验消费等高端消费增长点。以成熟商圈及大型商业综合体为依托，新引进商业品牌首店 60 家以上。组织开展国家钻级酒家、中国绿色饭店创建，积极争创世界美食之都；新评定一批星级饭店、好客山东精品酒店和山东省乡村酒店。以泉城路智慧商圈改造提升为重点，推进全市智慧商圈数字化建设。2. 积极开展促消费活动。健全常态化促消费机制，高标准策划实施“泉城购”2024 济南消费季系列促消费活动，形成省市区联动、千企万店参与、贯穿全年的促消费活动体系。加大汽车、家电、家居等大宗消费的政策支持和活动开展力度，为消费稳增长提供支撑。大力发展直播电商、即时零售等电商新模式，充分利用“618”“双 11”等网络消费节点，举办电子商务产业博览会、

电商直播节等特色品牌活动。发挥优势产业基础，壮大化妆品、农特产品、大健康食品等特色电商产业链，扩大本地产品网络销售，全年网络零售额增长 10% 以上。3. 扩大城乡市场容量。实施新一轮城乡商业网点规划，优化城乡商业网点布局。建设改造一刻钟便民生活圈 30 处。加强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引导大型商贸流通企业向街道（镇）、社区延伸，补齐县域商业体系短板。健全农村快递配送体系，推动农产品上行。4. 大力提振文旅消费。发放文旅惠民消费券，持续培育“泉城夜八点”夜游品牌，积极创建国家、省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大力发展夜间经济。加快推进长鹿白云湖旅游休博园等重点项目建设，培育申建国家和省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基地）、版权示范园区（基地）。开展“大学生文化旅游节”、中华“二安”文化旅游节等特色品牌活动，打造城市文化新 IP。推出一批“四季泉城”网红打卡地，扩大“泉城济南”品牌影响力和吸引力。

三是全面推进区域协调发展。加强区域交流协作，加力重点片区建设，推进城乡融合发展，深度挖掘释放区域协调联动蕴含的巨大需求潜力。1. 推进区域融合发

展。推进省会经济圈、济南都市圈全面衔接共融，优先推动济南钢城—泰安新泰、济南商河—德州临邑、济南平阴—泰安肥城—聊城东阿等重点毗邻区域协同发展。探索共同开发、利益共享的产业合作模式，吸引周边城市在济南设立“科创飞地”“人才飞地”。编制《济南都市圈产业招商地图》，共建联合招商机制。落实济青发展轴带三年行动计划，打造高水平协作发展样板。

2. 高标准推动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成形起势。全力推进城市副中心示范区规划建设，加快推进省博园、电视塔、科技馆、黄河体育中心等重点项目建设。加快黄岗路隧道、黄河大桥复线桥等跨黄通道建设，推动黄河大道一期全线贯通。全力推进黄河创新孵化产业园等产业项目建设，与新加坡共建中新合作区和绿色科技研究院。谋划建设高标准智能化公园，提升新城发展形象。

3. 全力加速重点片区建设。推动济南国际医学中心提档升级，加快济南医疗健康科技创新产业园二期等项目建设，推动济南微生态生物医学省实验室正式运营。开工建设山东大学国家医学攻关产教融合创新平台项目。加快中央商务区五大超高层建设进度，建成交付 80 万平方

米载体，打造山东发展投资控股绿色智慧产业园、济南国际贸易创新产业园等产业园区。推动自贸试验区济南片区跨境电商“保税+新零售”改革，打造“自贸首席数据官”新品牌，探索开展生物医药研发用特殊物品入境便利化试点。研究制定加快综合保税区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加快发展跨境电商、保税维修、保税研发等业态。加强省级以上开发区招商引资、管理服务等工作统筹协调，推动开发区争先进位。争取历下区新设省级经济开发区、彩虹湖省级高新区尽快获批。扎实推进海峡两岸新旧动能转换产业合作区建设。

4. 推动新型城镇化和城乡融合发展。制定新型城镇化建设行动计划，推动长清区、章丘区、济阳区加快融入主城区发展，建设莱芜—钢城省会城市副中心，支持平阴县、商河县打造省会城市卫星县城，推进商河县开展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省级试点。加快港沟、董家等城郊片区融入城区发展，抓好商河县玉皇庙镇和贾庄镇、平阴县孔村镇、莱芜区杨庄镇等 4 个省级小城镇创新提升行动试点建设。推进特色小镇规范健康发展，积极探索特色小镇投资建设运营全生命周期管理模式。

5. 激发县域经济活力。推动长清区新能源汽车装备及零部件产业突破发展，加快老城片区、中川湾片区、农批市场片区等重点片区开发建设。谋划布局章丘区人工晶体产业、空天信息产业，推动铸锻产业转型升级。持续壮大济阳区食品产业集群，围绕预制菜、深加工食品等领域开展重点项目招引。推动莱芜区精品钢与先进材料产业发展，加快推进泰钢精品钢绿色转型、九羊 100 万吨新能源产业用钢项目，打造千亿级产业集群。延伸钢城区钢铁产业链条，加快山钢特种合金钢等项目攻关，统筹 3D 打印产业布局，支持粉末冶金产业做大做强。推动平阴县炭素产业转型升级，加快推进万瑞炭素 15 万吨负极材料前驱体项目，谋划建设 40 万吨负极材料产业园。加速商河县生物医药化工、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培育，建成宏济堂高端医药化工商河产业基地、力诺特玻三期高端药用包材项目，打造绿色循环产业园。

四是提高城乡建设水平。科学编制改造规划计划，多渠道筹措改造资金，全力增强城市韧性和宜居性。1. 提高城市承载能力。开工建设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909 万平方米、11 万户。推进全国无障碍

建设示范城市示范项目建设。实施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 50 公里、场站和设施改造 17 处。开工建设公共停车设施项目 32 个，新增公共停车位 9399 个。持续推进市民泉水直饮工程建设，积极开展名泉景观提升。强化城市内涝治理，完成内涝积水点治理工程 34 处，从源头上解决城市内涝和污水外溢问题。推动莱芜光大垃圾焚烧发电二期项目建成投用。2. 加强城市精细化管理。持续开展城区内支路街巷环境综合整治等 16 项专项行动，打造一批泉城特色街巷。开展“照亮回家路”专项行动，解决部分老城区路灯应建未建问题，确保新建成城市道路装灯率达 100%。新建改造公共卫生间 80 座。推动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生活垃圾分类转运中心（一期）建成投用，推动市中区、天桥区、市南部山区垃圾转运中心项目建设。3. 提升城市交通便利度。加快航天大道隧道建设，完善“四港三区”等重点片区道路体系。开通优化公交线路 40 条，加强公交与轨道接驳，优化轨道交通站点周边非机动车停车点位 41 个。实施 60 个交通拥堵综合治理项目，深化智能信号“绿波城”建设，探索实行“AI+ 感知 + 互联网”信号控制优化工作。实施农村公

路新改建 60 公里、养护工程 1100 公里、危桥改造 12 座、村道安保 33 公里。4. 提升乡村建设水平。建立村庄规划数据库，分类推进村庄规划编制。探索宅基地所有权、资格权、使用权“三权分置”有效实现形式，盘活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推动村庄有机更新。实施“泉韵乡居”创建十大行动，建成省级片区 5 个、市级片区 8 个，市级以上示范村达到 500 个。深入实施农村基础设施网建设行动，提高乡村基础设施完备度。加快美丽乡村建设，打造 20 个市级绿化村庄示范片区。加强农村供水保障，全市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 100%，城乡供水一体化率达到 90%。扎实推进数字乡村建设，抓好数字乡村市级试点，打造一批镇域化推进样板。启动充电基础设施“村镇通”工程，实现服务村镇市场的基础网络覆盖。

五是增加优质民生服务供给。将扩大内需与改善民生紧密结合，加力补齐民生短板，提升人民生活品质。1. 优化就业服务。突出重点群体就业，提升外来务工人员就业服务，深入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启航扬帆行动，争创全国公共就业创业服务示范城市。打造“海右人才就业数智

化平台”升级版，全面推广使用“济南云聘 e 码通”，实现就业供需信息精准推送匹配。打造“海右灵活用工综合服务平台”，提供全链条灵活用工服务。建设社区“微工厂”，打造“网格化”社区就业驿站，畅通社区就业微循环。建设黄河流域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为创业者提供专业孵化服务。2. 提升养老托育质量。闭环落实新建小区养老设施配建政策，推动养老设施区域连片连锁化运营。发展社区嵌入式服务，开展社区养老设施规范提升行动，打造示范性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农村幸福院、长者助餐站点各 10 处，配置活动助餐车 30 辆，更好解决老年人“一餐热饭”问题。实施公建养老机构入住轮候制度，推进普惠养老床位、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完成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 800 户。健全完善普惠托育服务体系，擦亮“泉心托”托育服务品牌，千人口托位数达到 4.7 个。3. 加快发展教育事业。开工新建改扩建中小学、幼儿园 60 所。加快推进空天信息大学、山东大学龙山校区建设。高标准建设省实验中学鹊华校区、盛福高中。深入实施“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工程，进一步改善城乡义务教

育学校办学条件和服务水平。加快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全面提升省市级强镇筑基试点工作水平。支持幼儿园改善办园条件，优质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超过 80%，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 61%，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稳定在 95% 左右。

4. 提升医疗服务能力。加快宣武医院济南医院和广安门医院济南医院 2 个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建设，启用市中医医院东院区。进一步深化疾控体系改革，实现疾控中心标准化建设 100% 达标。打造 1 ~ 2 家中医类、1 家综合类紧急医学救援基地，完成急救中心撤并融合，建立全市统一的急救调度中心。打造数字医保服务体系，扩大互联网医保服务范围，实现扫码就医支付覆盖全部公立医疗机构。

5. 丰富市民文化体育活动。拓展城乡公共文化空间，新建一批泉城书房，继续推进“泉城文化驿站”建设。组织举办第十四届“书香泉城”全民阅读节，积极推广“泉民悦读”公益数字阅读项目。加快推进齐长城、黄河国家文化公园建设，提升城子崖国家考古遗址公园保护利用水平，推进“济南泉·城文化景观”申遗。推动市博物馆新馆规划建设，扶持发展非国有博物馆和国有行业博物馆。

推动非遗名城建设，办好第八届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博览会。新建改扩建体育公园 2 个，新增智能健身驿站 10 处、农村健身工程 150 处，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 2.88 平方米。举办全民健身运动会、龙舟文化节、“一城山色”系列活动等各类赛事、全民健身活动 2000 场以上。

（二）坚定不移壮大实体经济，着力催生新质生产力。

一是加快建设高水平创新型城市。以促进科技创新策源和科技成果转化为主线，以培育壮大创新型企业为重点，加快高能级创新平台布局、加速科技成果转化、破解“卡脖子”技术难题。

1. 构建高能级创新平台。推进中科院济南科创城市建设，齐鲁中科光物理与工程技术研究院一期完成移交，二期主体封顶；齐鲁中科空间科学与应用研究院项目（除大科学装置外）基本建成；齐鲁中科泰山生态环境研究院项目（除大科学装置外）建成验收；实施高品质技术成果转化及产业化推进工程，推动 X 射线克重传感器、高端光学器件、晶体精密加工等优质项目转化落地，力争新孵化科技型企业 6 家，新组建创投基金 2 支；加快建设“大气环境模拟”等大科学装

置，围绕高端制造、固体激光、先进材料等优势产业布局建设产业创新平台。持续推动多层级实验室发展，支持山东天岳、山东大学等机构参与第三批国家重点实验室重组，优化省实验室运行机制。加快泉城省实验室、微生态生物医学省实验室建设。加快推进精密时间频率技术等量子关键技术攻关，研究制定量子技术相关标准，打造量子技术标准高地。

2. 塑强科技创新群体。实施科技型企业梯次培育行动，备案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 8900 家，高新技术企业总量达到 7800 家，支持 100 家以上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产学研协同创新。加大首台（套）装备、首批次材料、首版次软件应用政策支持力度。支持企业参与国家产业基础再造工程和重大技术装备攻关工程，力争更多项目入选。加强各类创新平台载体建设，新培育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工业设计中心等 100 家，入选省企业技术创新项目计划 800 个以上。

3. 畅通成果转化渠道。鼓励重点企业、新型研发机构联合优势科研力量，参与实施省重大科技创新工程项目 10 项以上，立项省自然科学基金创新发展联合基金项目 20 项以上。建立技术需求库和科技成

果库，实施科技服务“进企业、进园区”活动，促进成果供需双方精准对接。布局建设一批概念验证、中试熟化基地，畅通技术成果转化通道。修订“新高校 20 条”政策，增加对科技成果转化类项目支持。积极争创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持续推进科技金融服务站、科技金融服务专员和特派员工作制度，打造一流科技金融新生态体系。深化与省会经济圈各市沟通，推动山东省技术成果交易中心地市分中心建设。加强与沿黄城市协作，推进跨区域协同创新。

4. 打造创新人才高地。全面加快国家吸引和集聚人才平台创建工作。开展“海右”人才队伍引育提升行动，深入实施顶尖人才“一事一议”计划、产业领军人才支持工程，汇聚省会高质量发展人才力量。实施“三个一”人才服务工程，建立高校和主导产业、重点企业、特色园区常态化引才工作机制。统筹推进高素质优秀企业家、高层次经营管理人才、高水平技术创新人才、卓越工程师、高技能人才等“五支”产业人才队伍建设，培训企业家 4000 人次左右，争取入选产业领军人才支持工程 10 人左右，培育人才引领型企业 10 家左右。全面推行企业技能人才自主评价和市场化评

价，开展人才年金试点。

二是加快建设工业强市。深入实施工业强市发展战略和数字经济引领战略，提升先进制造业和数字经济发展能级。1. 优化工业发展生态。聚焦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集群化，统筹推进传统优势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研究编制《济南市未来产业培育发展实施方案》，推动空天信息、未来网络、量子信息等优势产业壮大规模、提升质效，谋划推进其他领域集聚发展，打造未来产业先导区。出台新一轮工业强市支持政策清单，加大政策创新和供给力度，推动产业政策与企业需求精准对接。深入贯彻落实“链长制”，深化落实标志性产业链群发展实施方案，培育集群生态，推动工业项目加快向园区集聚，新增省级及以上产业集群 3 个以上。进一步提升园区发展生态，制定新一轮新型产业用地政策。支持链主骨干企业积极参与国家强链补链项目，推动攻克一批共性关键技术，持续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发展水平。抓好比亚迪半导体、天岳碳化硅等重点项目建设，打造更具韧性的集成电路全产业链。支持中国重汽新能源商用车在园区、物流配送、渣土环卫等全场景推广示范，全力推

进比亚迪半导体、整车及零部件、弗迪电池、吉利汽车项目产量爬坡，加快推动比亚迪二期项目建设。推动深蓝航天液体火箭发动机、动力系统测试平台及制造基地项目开工建设。卫星总装测试基地一期项目开展试生产，推进未来导航微厘空间低轨卫星导航增强系统、中科卫星 AIRSAT 星座组网。推进临工重机新能源矿山成套设备制造保持国内领先，打破国外技术垄断。推动世界透明质酸谷项目建设，打造“透明质酸之都”，更好吸引上下游企业集聚。推进泰山钢铁精品钢绿色转型项目，培育高端装备制造、金属新材料等新产业，推动钢铁产业链向后端钢材深加工、新材料领域延伸。2. 增创数字经济新优势。统筹实施高端软件“铸魂”、集成电路“强芯”、先进计算“固链”、工业互联网“赋能”、人工智能“赋智”、新兴产业“跃升”等六大工程，新增省级软件工程技术中心 10 家、工业互联网园区 2 家。推进国家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工作，强化供需对接，完成 600 家以上企业数字化转型服务。深入实施“工赋泉城”行动、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提标行动，开展企业数字化转型免费诊断服务，推动企业开展 DCMM 贯标，提升

数实融合发展水平。加快新型数字基础设施建设，新建 5G 基站 7000 个，培育千兆城市示范区 2 ~ 3 个。加快人工智能计算中心、浪潮一体化大数据中心等重大项目建设，提升算力规模，推动算力共享。聚焦 97 个数字职业，加大数字技术技能人才培养。3. 强化企业培育服务。制定实施企业规模与效益倍增计划，建立企业倍增发展培育机制，遴选确定倍增企业名单。推进济南新动能中小企业创新交流中心建设，新增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瞪羚、单项冠军、独角兽等优质企业 1000 家。加大优势工业产品宣传推广力度，遴选发布新一期《济南优势工业产品目录》，开展产销衔接活动 20 场以上。

三是提升服务业发展质效。聚焦数字赋能、产业融合、载体集聚、创新引领等专项行动，加快构建优质高效、融合发展、充满活力的现代服务业新体系。1. 壮大优质服务业载体。持续做好市级（储备）特色产业楼宇培育认定，推动创建一批省级现代服务业集聚区、服务业创新中心、两业融合发展试点企业。强化市场主体培育，建立生产性服务业领军企业培育库，新认定市级总部企业 8 家。大力发展平台经济，

培育一批规模大、成长性好的平台企业。研究制定生产性服务业提质增效行动方案。2. 提高金融业发展水平。全面推广“金融辅导员 + 科技辅导员”服务模式，持续开展金融机构高管走基层“十百千万”活动。挖掘优质企业纳入上市后备资源库，发挥各交易所山东基地作用，推动企业在境内外证券交易所上市，新增上市企业及过会企业 5 家。加快数字人民币应用场景扩容增量，打造数字人民币示范商圈、示范园区、示范区县。3. 加快建设区域物流中心。出台《济南市物流专项规划》，优化全市物流园区布局，高标准建设国家综合型现代流通战略支点城市、商贸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齐鲁号”中欧班列济南集结中心一期项目建成投用，申建全国中欧班列集结中心示范工程。4. 大力发展会展经济。全年举办全国汽配展、北方消费品博览会等重点展会 140 场以上，黄河国际会展中心引进大型品牌展会 10 场以上。

四是加快发展现代农业。健全现代农业产业体系，搭建经营村庄发展平台，促进现代要素向乡村集约集聚。1. 改善农业生产条件。积极发展大豆玉米复合种植和

粮食制种基地，新建高标准农田 21.5 万亩。实施主要粮油作物“双提双减”大面积单产提升行动，积极争创“吨粮县”“吨粮镇”，加强“菜篮子”保供园区、生猪调控基地、渔业标准化基地建设。2. 提高农业产业化水平。实施农业产业化提档升级三年行动计划，打造粮油食品、精致果蔬等十大农业产业集群。加快建设“中国北方种业之都”，打造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现代种业总部基地、钢城区山东未来畜禽种业产业园等 2 个种业核心聚集区，建设创新谷生物育种基地和长清区、商河县、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国家农作物品种展示评价基地。加强省级农产品出口产业集聚区（莱芜）建设，新认定市级龙头企业 30 家、农业产业化联合体 10 个。推进农业生产“三品一标”提升，塑强“泉水人家”品牌体系。加快林业产业升级，成立都市圈园林市集联盟，推出“园林花市”新品牌。3. 深化农业农村改革。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动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动态清零。融合推进“千村提升”工程和“千企兴千村”行动，持续抓好“一村一业、一村一策”，扶持 400 个左右村庄实施联村共富项目，村集体年收入 20 万元以上的村明

显增加。深化农村“三变”改革，实现改革覆盖全市 50% 左右行政村。引导县镇两级通过单村独资、多村联建、村企合作等形式组建“强村共富”公司，年内培育 100 家以上。健全公益性与市场化有机结合的运行机制，建成贯通市县镇村四级服务网络，抓好历城区农村产权流转交易规范化国家试点，打造引导资源高效配置的农村要素市场体系。深化智慧农业试验区建设，开展乡村振兴“科技合伙人”试点。

（三）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全面加快绿色低碳转型。

一是积极推动降碳减污扩绿。全面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深入落实“双碳”战略，推动发展方式绿色转型。1. 高质量落实黄河重大国家战略。以黄河生态风貌带为骨架，加快打造南至南部山区、北至徒骇河的区域森林绿网。提升黄河干流防洪能力，强力推进王小庄等 15 处控导工程、3 处险工改建加固工程建设。完成玉清湖水库和 100 座塘坝除险加固工程，推进北大沙河、大寺河等 12 条中小河流治理。持续实施济西、玫瑰湖等重要湿地生态修复提升。加快再生水利用配置试点工程建设，提高节水典范

城市建设水平。2. 健全低碳发展政策体系。实施碳达峰“十大工程”，构建碳达峰碳中和“1+N+X”政策体系，推动碳监测评估试点建设，探索污染物与温室气体排放统筹管理机制。深入推进碳普惠机制建设，探索将减排行为量化并实现价值。推动工业、交通、城乡、生态等重点领域协同增效，开展产业园区降碳减污协同增效试点建设。加快清洁能源发展，提升生态系统碳汇增量。3. 推进绿色转型。加快培育生态环保产业集群，推进园区循环化改造，推动“无废城市”建设。推进山东省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建设，开展生态系统生产总值核算，打造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典型案例。深入开展以生态环境为导向的开发模式试点，实施市南部山区、长清区北大沙河省级 EOD 试点项目。4. 创新开展能耗双控和煤炭压减工作。稳妥推进能耗双控向碳排放双控转变，优化能耗总量和强度调控机制，加强高质量发展用能保障。推动节能重点工程，完善节能审查事中事后监管，2024 年能耗强度较 2020 年下降 12%。完善“一区一册、一企一策”减煤方案，严格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制度，加快推进节能减煤增效示范项目建设，完成

省下达的煤炭消费压减任务。

二是全面提升环境质量。坚持源头防控与末端治理相结合，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推动生态环境质量稳定向好。1. 持续提升空气质量。强化空气质量分析研判，完善更新重点区域污染源“双清单”。开展新一轮重点行业环保绩效升级，持续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加大移动源管控力度，年底前基本淘汰国一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继续鼓励老旧汽油车提前报废。2. 全力提升水环境质量。保障国控断面稳定达标，强化入海河流总氮管控，持续推进 217 个黄河流域入河排污口溯源整治。建立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监管单位名录，推动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管理。加快城市内涝治理，全面完成雨污合流管网改造，城市和县城建成区黑臭水体全部清零。继续实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行动，新增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村 325 个，治理村占比达到 83%。强化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环境监管，严格落实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确保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3. 持续美化城市环境。启动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创建工作，新建各类公园、绿化活动场地 200 处，

新建各类绿道 100 公里，打造共建花园 50 个。有序推进老城区闲置用地复绿，盘活道路周边、背街小巷等小微空间。完成造林 1.6 万亩、森林抚育 6 万亩，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作业面积 182 万亩。

三是积极推广绿色低碳生活方式。完善顶层设计、健全政策体系、创新行动机制，推动形成多层次、多样化的绿色生活发展模式，打造宜居、宜业、宜游的绿色化城市。1. 加强新能源汽车应用推广。建成并投入使用充换电站 800 座，公共（含专用）充电设施达到 1.6 万个以上，实现重点应用区域全覆盖。打造新能源汽车消费侧碳核算应用试点，探索实现新能源汽车产品积分交易与新能源汽车使用碳减排奖励政策双轨同步。2. 营造绿色生活良好氛围。推广绿色建筑，新增绿色建筑面积 1000 万平方米，高星级绿色建筑占比达到 20%。深化国家公共供水管网漏损治理试点建设，全面提升管网漏水治理水平和供水服务能力。建立绿碳出行积分制度，为企业、个人建立“泉城绿碳出行”账户，探索搭建全民碳普惠闭环机制。传承发展生态文化，开展群众喜闻乐见的自然教育，打造一批具有济南特色的生态文化地标。3. 加快新能

源项目建设。有序推进分布式光伏开发建设，继续推进整县（区）屋顶分布式光伏规模化开发。加快新型储能推广应用，推进蓝海领航智慧能源中心储能项目等 3 个省新型储能示范项目建成并网。积极谋划储备一批电化学储能和储热储冷项目，计划总装机规模超过 300 万千瓦。推动地热能开发利用，推进地热供暖项目开发建设。

（四）坚持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充分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一是全面深化改革。聚焦便民利企、改革创新，以更实举措破除深层次体制机制障碍，激发高质量发展内生活力。1. 持续提升政务服务质量。深化政务服务“一网通办”能力，优化市级政务服务平台功能，推动政务服务事项“应上尽上”。实现“爱山东”APP 济南分厅无人工干预审批掌办事项 200 项，推出便民高频“关键小事”50 项，打造 5 个特色鲜明、品牌突出的部门旗舰店。持续推动“无证明城市”建设，深入推进“免证办事”“一码通行”，动态更新发布电子证照证明“用证”事项实施清单，“鲁通码”实现应用场景覆盖度不低于 50%。完善政务服务“云大厅”，探索建设“云上政务综合体”，丰富智慧审批

应用场景。拓展“一件事一次办”“一业一证”“跨域通办”“区域通办”改革覆盖面。扎实推动医保大数据“两结合三赋能”和“反欺诈应用”两项国家试点。2. 全面提升数字济南建设。统筹推进数字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加快百度、蓝海领航、超算济南中心等数据中心算力建设。持续完善智慧社区综合服务管理平台功能应用，基础型及以上智慧社区达到 400 个。升级市一体化大数据平台，新增元数据探查、异议处理等功能，构建“3313”服务能力矩阵。深入推进公共数据共享开放，新增高容量开放数据集 100 个。深入推进新一代政务云建设，优化多元算力结构，新增标准机架 2000 个以上，通用算力达 20.5 万核 vCPU、高性能算力超过 100PFlops。3. 加快释放市场主体活力。深入实施民营企业攀登行动，加大对民营企业政策支持力度，力争新培育营业收入过 100 亿元企业 1 家，过 50 亿元企业 2 家。开展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示范创建活动，创建一批带动力强的示范区县、示范镇街和诚信示范园区、示范企业。畅通“12345”“泉惠企”“智惠导服”等问题发现渠道，完善企业诉求闭环解决机制。做优“济担一攀登

贷”，适时推出“信心提振贷”，为民营企业融资提供更大支持。编制年度惠企政策清单，扩大“免申即享”覆盖面。深入实施新一轮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健全以管资本为主的国资监管体制，提高国有企业管理水平、盈利水平和市场竞争力。做好品牌培育，“好品山东”品牌、山东省高端品牌培育企业总数保持全省前列，开展第一批“泉城好品”遴选工作。4. 深化要素配置改革。推动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罚没财物、农村集体产权等各类公共资源纳入平台交易，进一步健全排污权、水权等绿色要素交易机制。推动重点行业企业参与全国碳排放权交易，推进近零碳试点建设。完善数据要素流通体系，建设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平台、数据资源登记平台和数据交易流通平台，研究制定数据要素流通制度规范，积极引育数据要素型规模化企业 100 家，推出引领性、代表性数据产品 100 个以上，打造区域性、行业性数据交易场所。提升重点领域信用建设水平，推进“信用园区”“信用商圈”“信用社区”建设，打造一批服务市民的信用应用场景。5. 推进科创金融改革试验区建设。建立完善覆盖科技创新全周期的金融生态

链，在全国率先发布 2 项以上科创金融标准，持续推动驻济金融机构设立科技金融专营和特色机构，加大科创金融产品服务创新力度，扩大信贷产品覆盖面。建立涵盖“人才贷”“人才保”“人才担”等专属产品的“人才有价”金融创新体系。

二是打造对外开放新高地。更加积极主动扩大对外开放，切实稳住外贸外资基本盘。1. 推动外贸扩量提质。“一企一策”支持重点骨干企业做大做强。巩固机电设备、农产品等出口优势，扩大电动载人汽车、锂电池、太阳能电池等外贸“新三样”出口，提升重要设备、能源资源等进口规模。推进中国（济南）跨境电商综试区建设，打造跨境电商集聚区，积极培育“跨境电商+产业带”模式，进一步优化跨境电商发展环境。加大 AEO 认证政策宣讲和认证培育力度，指导企业积极申请认证。加快拓展 RCEP 市场，推进国家文化出口基地在东南亚建设海外文化站点。深度融入“一带一路”，推动山东高速孟加拉达卡机场高架路、乌兹别克斯坦安集延物流产业园等项目建设。新开、恢复国际客货运航线 4 条以上。2. 提升招商引资质效。推进以链招商，动态更新重点产业链

招商指引，瞄准跨国公司、头部企业、关键配套企业，加大新能源汽车、空天信息、生物医药等重点产业招引力度。健全政府和国有企业投资基金管理体系，力争投资引进一批高质量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进一步加强与重点目标央企对接，争取其功能或区域总部落户。全面用好第四届中日创新发展交流大会、青岛峰会、港澳山东周等高端平台，策划一批国内外高规格精准招商活动，做强项目资源储备。提升“外资企业家俱乐部”“相约下午茶”等服务外资企业品牌，积极服务好落地外资企业，引导企业以商招商和税后利润再投资。深入推进“侨梦苑”建设，不断优化华侨华人创新创业、海外优质资源集聚环境。3. 加强对外交流合作。全面提升城市国际化品质，新打造涉外服务港 5 个、国际化社区 3 个、国际医疗服务标准化单位 2 个，推进 5 所学校营造国际化教育环境。开展国际友城友好交流活动。深入推进济南临沂对口合作，推动两市在弘扬传承红色文化、全面实施乡村振兴、强化产业务实合作等领域走深走实。持续做好东西部协作甘肃临夏、重庆武隆及对口支援西藏白朗各项工作。

（五）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守住守牢“一排底线”。

一是强化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严守耕地红线，完成省级下达的耕地保护、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任务。全力抓好粮食生产，确保全年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 725.6 万亩以上，总产量稳定在 300.5 万吨以上。加快推动济南国家粮食储备物流项目、省级粮食应急保障基地、赢城粮食物资储备中心等项目建设。持续夯实地方粮食储备规模，强化地方储备粮质量监管。

二是着力保障能源供给。加强电煤中长期合同履行监管，积极争取合同气源和民生用气指标。强化天然气应急保供，适时增加政府 LNG 储备，确保城燃企业自建储气设施应储尽储，完善天然气“压非保民”应急预案。确保统调电厂电煤库存充足，可用天数持续不低于 20 天。加快推进“陇东—山东”±800 千伏特高压直流工程和重点输变电项目、2×66 万千瓦煤电机组项目。加快构建“一网多源”供热格局，“石热入济”项目全部建成投用，“聊热入济”项目开工建设。推动在产煤矿产能适时有序退出。

三是加大安全生产监管力度。开展安

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建立健全重点行业领域“一件事”全链条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实现全市重大安全风险明显减少、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优化安全生产“审计式”监督检查服务工作，实现“查、建、督、罚”全流程线上管理。开展化工行业整治提升、非煤矿山领域安全整治、能源行业领域安全整治、工贸领域安全整治行动。坚决杜绝重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四是提升应急治理效能。完善实物储备为主、协议储备和生产能力储备为辅的应急储备模式，年内实现全市 30% 的街道（镇）生活类物资储备能力达到 200 人次。推进完善应急避难场所，编制覆盖全市地质灾害点的“应急救援行动卡”。完善城市安全运行监测预警指挥中心功能，完成全市重点领域高风险区域安全风险监测感知网络建设，初步形成“天空地一体化”监测感知网络体系。

五是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持续深化“四级巡防”体系建设，巩固提升全国首批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示范城市创建成果，全力压降各类案事件和安全事故。开展平安济南“利剑除患”行动、“护航安企”行

动。加强国防教育和国防后备力量建设，推进军民融合深度发展，深化全民国防教育，做好退役军人服务保障，提升双拥工作水平。

六是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实施“全民参保计划”，鼓励引导新就业高校毕业生、新业态从业人员、灵活就业人员、农民工参加社会保险。提高社会救助标准，困难群众保障再提标，升级完善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信息平台，确保“应保尽保、应救尽救”。落实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责任，政府购买商业保险为特困人员提供住院保障覆盖率达到 60% 以上，第三方机构照护占比达到 40% 以上，实现有集中供养意愿的特困人员“愿进全进”。

七是加强食安济南建设。巩固提升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成果，抓好抓实“两个责任”分层分级包保工作。深入实施食品安全放心工程，学校（幼儿园）食堂、

养老院食堂、中型以上餐饮单位 100% 达到清洁厨房要求。深入开展药品安全巩固提升行动，定期开展药品安全风险会商工作，全面排查风险隐患，提升药品安全保障水平。

八是加强金融风险防范。规范地方金融组织非现场监管、“双随机、一公开”、公司治理评估等工作，加大防范非法集资宣传力度。妥善处置全市房地产领域信贷风险隐患，常态化开展重点领域金融风险摸排，持续做好打击逃废金融债务、领域整治等专项工作。加强债务风险防控，守牢全市综合债务率底线。

附件：2024 年度济南市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旧城区改建房屋征收项目计划表（市级）

（2024 年 4 月 11 日印发）

2024 年度济南市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旧城区改建房屋征收项目计划表（市级）

计量单位：万平方米、户数

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 单 位	征 收 范 围			征收 类别	规划 用地 性质	征收房屋户数			征收房屋面积			补偿方式	
			所属区域	四至范围	国有土地 占地面积				其中：住宅			其中：住宅		货币 补偿	安置 方式
									非住宅	住宅		非住宅	住宅		
1	贤文片区旧城 改建项目	济南高新区管委 会齐鲁软件园发 展中心	济南高新区	地块 1：北至工业南路，东至奥体中 路，西至大辛河，南至天辰大街； 地块 2：北至花园东路，东至正丰路， 西至奥体西路，南至贤文村集体土地	5.12	旧城区 改建	绿地、居 住、商业	3	0	3	3.5	0	3.5	✓	异地 安置
2	济南高新东区 孙村镇城市更 新项目（一期）	济南城发高新投 资建设有限公司	济南高新区	世纪大道以南、科航路以北、春 晖路以东、西巨野河以西	7.76	旧城区 改建	教育、居 住、商业	18	1	17	5.11	0.13	4.98	✓	异地 安置
3	济南高新东区 孙村镇城市更 新项目（二期）	济南城发高新投 资建设有限公司	济南高新区	东至西巨野河、西至春博路以东 规划路、南至科航路、北至科航 路以北规划路	0.5	旧城区 改建	居住	1	1	0	0.12	0.12	0	✓	异地 安置
4	贤文片区小鸭 宿舍区项目	济南东拓置业有 限公司	济南高新区	北至水晶东座小区，东至小鸭工 业园，西至开拓路，南至小鸭集 团子弟学校	3.31	旧城区 改建	居住、公 共服务设 施、绿地	591	591	0	4.93	4.93	0	✓	回迁 安置
5	起步区示范区 片区项目	济南先行投资集 团有限责任公司	济南新旧动能 转换起步区	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大桥街 道，东至纵三路、西至 S101、北 至横一路、南至黄河大坝	16.9	旧城区 改建	居住、商 业、教育	544	464	80	13.93	6.34	7.59	✓	异地 安置
6	起步区崔寨南 片区 2 号地块	济南先行投资集 团有限责任公司	济南新旧动能 转换起步区	黄河大道以西、萃清路以东、中心 大街两侧	1.85	旧城区 改建	居住、商 业、教育	209	0	209	4.35	0	4.35	✓	异地 安置
合计					35.44			1366	1057	309	31.94	11.52	20.42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济南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 补偿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济政办发〔2024〕4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济南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实施细则》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2021 年 1 月 26 日印发的《〈济南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实施细则》（济政办发〔2021〕2 号）同时废止。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 年 4 月 3 日

《济南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 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贯彻实施《济南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市政府令第 248 号，经市政府令第 285 号修改，以下简称《办法》），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办法》所指市辖区包括历下

区、市中区、槐荫区、天桥区、历城区、长清区、章丘区、济阳区、莱芜区、钢城区以及各功能区（含济南高新区、市南部山区、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下同）。

第三条 各功能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决定以市政府名义作出。功能区管委会

按照《办法》第三条第四款规定，负责组织实施本区域内房屋征收项目的征收冻结、未登记建筑调查认定和处理、拟定论证和公布征收补偿方案、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提请作出征收决定、签订征收补偿协议、提请作出补偿决定等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

第四条 以市政府名义作出征收决定的项目，由市城市更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组织研究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方案、房屋征收决定和补偿决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相关具体事项。

第五条 跨行政区的项目以及重大建设项目需征收房屋的，由项目实施单位向市房屋征收部门提出明确征收主体建议，市房屋征收部门召集相关区、部门研究形成初步意见，报市政府同意后确定项目征收主体。

跨行政区的项目涉及未登记建筑的调查、认定、处理的，由被征收房屋所在区未登记建筑认定工作组负责组织实施。项目征收区域行政区划不明确的，与项目征收主体一并明确。

第六条 房屋征收部门应当与受委托的房屋征收实施单位签订委托合同，并按规定支付征收工作经费。受委托的房屋征收实施单位应当做好下列工作：

（一）组织开展房屋调查登记并核对相关数据。

（二）做好房屋征收与补偿相关政策宣传、解释工作。

（三）会同房屋征收部门拟定征收补偿方案，征求、汇总社会公众意见。

（四）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五）实施已征收房屋拆除、渣土清运管理及公共配套设施迁移等工作。

（六）组织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做好回迁安置工作并结算相关费用。

（七）涉及房屋征收的其他事项。

第七条 在房屋征收过程中发生的测绘、评估、专家论证、公证、房屋拆除（含扬尘污染防治、工地围挡设置、建筑垃圾清运）、法律服务、审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信息化技术服务等工作费用，列入房屋征收成本。

第八条 每年 11 月底前，各项目实施单位应当将下一年度拟实施房屋征收项目报送区房屋征收部门，各区房屋征收部门汇总后形成房屋征收年度计划，经区政府同意后，报市房屋征收部门。各功能区管委会负责向市房屋征收部门报送本区域内房屋征收年度计划。市房屋征收部门据此

依法编制全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年度计划。各区政府和功能区管委会根据房屋征收项目推进情况可申请调整一次房屋征收年度计划，报市房屋征收部门备案。

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旧城区改建涉及房屋征收的项目，应当按程序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其中，市有关部门、市属企事业单位和各功能区拟实施房屋征收的项目，由市房屋征收部门会同市发展改革部门编入市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按程序报批。区级实施的项目，由区房屋征收部门会同区发展改革部门编入区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按程序报批，并报市发展改革、房屋征收部门备案。

第九条 符合《办法》第八条第（一）至（四）项所列情形的建设项目，具备建设项目批准文件、国有土地使用权批准文件、建设用地规划意见的，项目实施单位可持上述文件向房屋征收部门申请实施征收冻结。

城市更新项目涉及保障性安居工程和旧城区改建的，应当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

第十条 《办法》第十条所称“项目实施单位”，是指组织实施基础设施建设、公

共事业以及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和旧城区改建等建设活动的单位，在房屋征收过程中主要负责以下工作：

（一）项目前期规划策划和可行性研究。

（二）依法依规筹集房屋征收补偿资金等相关费用。

（三）落实安置房源。

（四）就需实施房屋征收的建设活动是否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和专项规划，向发展改革、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部门发函征询意见。

（五）按照《办法》第十条规定，向房屋征收部门提出房屋征收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

（六）协助房屋征收部门做好房屋征收相关工作。

第十一条 收到项目实施单位的征询意见函后，发展改革、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部门应当于 10 个工作日内对项目是否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和专项规划等内容出具明确书面意见。

第十二条 房屋征收范围确定后方可实施房屋征收冻结。

房屋征收部门可根据项目实施单位提报的拟征收范围，对符合《办法》第八条第（一）项至第（四）项和第（六）项规定需要征收房屋的，根据建设用地规划意见确定房屋征收范围，对符合《办法》第八条第（五）项规定需要征收房屋的，会同发展改革、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部门确定房屋征收范围，并报本级政府批准同意。各功能区分管委会负责确定本区域内房屋征收项目征收范围。

房屋征收部门应当按照确定的房屋征收范围发布征收冻结通告。征收冻结通告和征收补偿方案中房屋征收范围与房屋征收决定公告载明的房屋征收范围不一致的，以市、区政府征收决定公告载明的房屋征收范围为准。

第十三条 征收冻结通告发布后、房屋征收决定作出前，有《办法》第十三条规定行为的，不予增加补偿费用。

市、区政府作出房屋征收决定后，相关部门应当暂停办理房屋析产、过户、抵押、建立新的租赁关系、分列或变更公有房屋租赁户名等业务。

在发布房屋征收冻结通告、作出房屋征收决定和补偿决定后，房屋征收部门应当及时将相关文件及具有权属登记手续

的被征收房屋清单抄送市、区不动产登记机构。

第十四条 房屋征收部门发布征收冻结通告后，应当组织对征收范围内单位和居民的房屋权属、区位、用途、建筑面积、配套设施等情况开展调查登记。调查登记应备注被征收人他项权利等有关信息，备注信息不列入调查结果公布范围。

调查登记应当采用书面登记方式，登记结果由调查登记工作人员和被征收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签字确认，不同意签字确认的，调查登记工作人员应当在登记表中说明情况。

第十五条 征收补偿方案征求社会公众意见期间，被征收人有意见的，应当持本人身份证明、房屋权属或租赁关系证明在规定期限内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等形式提交。

第十六条 《办法》第十六条第（八）项所规定的奖励是指：

（一）房屋征收部门对被征收人或公有房屋承租人按期或提前搬迁的奖励。

（二）房屋征收部门对被征收人或公有房屋承租人选择货币补偿方式的奖励。

《办法》第十六条第（八）项所规定的补助是指：

（一）房屋征收部门对被征收人或公有房屋承租人按照征收补偿方案规定范围和标准选择房屋的公用分摊面积予以免交的差价款。

（二）房屋征收部门对选择房屋产权调换的被征收人或公有房屋承租人发放的临时安置补助。

第十七条 《办法》第二十三条所称“改建地段”，是指征收项目用地范围内的地段；“就近地段”，是指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用于产权调换的房屋与征收项目用地边界距离在 3 公里以内，且被征收房屋与产权调换房屋基准评估单价价格差在 10% 以内、属于同一区位地段。异地安置，是指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用于产权调换的房屋在非改建地段和非就近地段，与被征收房屋不属于同一区位地段。房屋征收部门应当根据项目性质和安置房源情况，合理确定房屋征收项目属于改建地段、就近地段安置或异地安置。

第十八条 房屋征收评估时点为房屋征收决定公告之日。房屋征收分期分段实施的，以当期（段）征收决定公告之日为评估时点。

第十九条 《办法》第二十五条所称“新建普通商品住宅”，是指房屋征收决定

公告发布时近期建成，符合国家规定的建筑设计标准和质量安全等技术规范，功能齐全，价格合理，能够满足居住生活需要的一般性商品住宅。

新建普通商品住宅价格由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按照《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办法》及有关评估技术规范评估确定。

第二十条 《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中房屋征收部门对被征收人或公有房屋承租人按照征收补偿方案规定范围和标准选择的房屋，其公用分摊面积予以免交的差价款以被征收房屋和安置房屋各自评估确定的相应价值计算。

第二十一条 《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征收按政府规定租金标准出租的公有住宅房屋，可按照下列方式予以补偿：

（一）产权明晰的公有非成套住宅房屋（含无不动产证但有直管公房租赁证的），公有房屋承租人符合房改购房条件的，可在征收冻结通告发布后、征收决定作出前向房屋产权单位申请房改。房改后，原公有房屋承租人作为被征收人享受相关补偿。

（二）公有房屋承租人具备房改购房资格条件的，房屋征收部门应当对其实行货币补偿或者房屋安置。

选择货币补偿且被征收房屋为公有非

成套住宅房屋（平房和简易楼房）的，对未在规定时间内向房屋产权单位申请房改的公有房屋承租人，其货币补偿金额为《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住宅房屋补偿价值的 90%，对被征收人，货币补偿金额为 10%。

被征收房屋为成套楼房的，不再实施房改。对公有房屋承租人的货币补偿金额为《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住宅房屋补偿价值的 85%，对被征收人，货币补偿金额为 15%。

选择房屋安置的，公有房屋承租人应当与房屋征收部门结清其货币补偿金额与安置房屋价值之间差价，结清差价后，安置房屋产权归承租人所有。

实行货币补偿或者房屋安置后，公有房屋承租人不再享受房改购房资格。

（三）公有房屋承租人不具备房改购房资格条件的，房屋征收部门应当对被征收人实行产权调换，原租赁关系不变。直管公房所有人或房屋承租人在规定范围和标准内选择产权调换房屋，且属于保障性安居工程和旧城区改建项目的，其差价款计入土地熟化成本。

（四）房改购房资格条件由各区组织认定。对适用本条第二项进行征收补偿的，各区应及时将公有房屋承租人房改信息录

入市公有住房出售审核系统。

第二十二条 《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最低面积补偿标准为：

（一）选择货币补偿方式的，补偿标准按照同类型新建普通商品住宅评估基准单价、建筑面积 46 平方米计算价值，不考虑楼层、朝向、成新等因素。

（二）实行改建地段或者就近地段房屋安置的，按照不小于使用面积 34 平方米（建筑面积 46 平方米）标准实行房屋安置。

（三）实行异地房屋安置的，按照被征收房屋建筑面积 46 平方米的补偿金额安置价值相当的房屋。

超出最低面积补偿标准对应面积的价款，由被征收人或公有房屋承租人承担，不再享受本细则第十六条所列的第（一）项补助。

第二十三条 被征收人或者公有房屋承租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属于《办法》第二十九条“只有一套住宅房屋”的情形：

（一）被征收人或者公有房屋承租人（含配偶）在本市承租有其他公有住房（含企业单位自管房或已签订公有房屋使用权转让合同）的。

（二）被征收人或者公有房屋承租人（含配偶）在征收范围外另有产权住房（包

括网签购房合同、网签预售合同、预告登记），以及有转让房改房行为的。

（三）被征收人或者公有房屋承租人（含配偶）因本市他处住房（含宅基地）征收获得补偿安置房或产权调换房屋的。

（四）在本市他处有宅基地住房的。

（五）在本市他处有保障性房屋（含公共租赁住房、廉租房和经济适用房），在征收补偿核查享受最低面积补偿资格时未退出的。

（六）已经享受过本市最低面积补偿待遇的。

（七）房屋征收决定公布之日前 5 年（含）内，在本市房屋征收（拆迁）获得过货币补偿款，由于自身原因未购买住房的。

（八）被征收人或者公有房屋承租人属于未成年人且其父母另有住宅房屋的。

房屋征收部门在征收范围内公示最低面积补偿的被征收人或公有房屋承租人的期限不得少于 10 日。公示后提出异议且经核实有上述情形之一的，房屋征收部门不得给予最低面积补偿。

第二十四条 被征收人或者公有房屋承租人在同一征收项目内有 2 套及以上住宅房屋，合并计算面积仍达不到建筑面积 46 平方米的，房屋征收部门应按照《办法》

第二十九条规定给予最低面积补偿。

第二十五条 征收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非住宅房屋，补偿时应当按照规定扣除政府收益部分。

对征收范围内未经登记的建筑进行调查、认定后，认定为合法建筑的，应当给予补偿，具体处理办法由市房屋征收部门予以规范。

第二十六条 根据《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征收按政府规定租金标准出租的公有非住宅房屋，可按照下列规定予以补偿：

（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土地供应政策和项目规划的，房屋征收部门应当给予被征收人产权调换，原租赁关系不变，产权调换的房屋由原承租人继续承租。

（二）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土地供应政策和项目规划的，实行货币补偿。被征收人与承租人就选择货币补偿分配方案达成协议的，房屋征收部门按照达成协议予以补偿；无法达成协议的，对被征收人的货币补偿金额为被征收房屋价值的 30%，对公有房屋承租人的货币补偿金额为被征收房屋价值的 70%。

（三）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土地供应政策，但不符合项目规划的，可实行异地

产权调换，原租赁关系不变。

第二十七条 根据《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办法》实施前，在征收范围内利用住宅房屋从事经营活动，房屋权属证书、营业执照登记地点一致，且具有 1 年以上纳税记录的，可在住宅房屋评估价格的基础上适当增加补偿，但最多不超过实际用于营业的建筑面积部分房屋评估价值的 5%。《办法》实施后，利用住宅房屋新设立市场主体登记从事经营活动的，不予增加补偿。

第二十八条 被征收房屋的建筑面积以房屋权属证书载明或者租赁证载明的建筑面积为准。

被征收人对房屋权属证书载明的建筑面积有异议的，应当在房屋征收部门公布调查结果后 20 日内委托房屋测绘机构对房屋合法建筑面积实施测量，并出具测绘报告。

房屋权属证书载明的建筑面积与房屋测绘机构测量的合法建筑面积不符的，以房屋测绘机构测量的合法建筑面积为准。

第二十九条 《办法》规定的搬迁费、临时安置费、停产停业损失补偿费按照以下标准发放：

（一）搬迁费按照被征收房屋建筑面积

计算，住宅房屋每平方米 30 元，非住宅房屋每平方米 35 元；总额不足 2000 元的，按照 2000 元计发。因房屋征收部门提供的产权调换房屋为期房，被征收人需二次搬迁的，房屋征收部门应当按上述标准支付二次搬迁费。

（二）在过渡期限内，征收住宅房屋每月临时安置费按照被征收房屋建筑面积每平方米 30 元计算，征收非住宅房屋按照被征收房屋建筑面积每平方米 35 元计算；每月总额不足 1500 元的，按 1500 元计发。选择货币补偿的，一次性给予 6 个月临时安置费。安置住宅房屋按照普通商品房标准装修的，自安置房交房之日当月起，房屋征收部门可按照每月临时安置费的标准，发放 3 个月临时安置补助。

（三）一次性停产停业损失补偿费按照被征收非住宅房屋建筑面积计算，营业、生产用房为每平方米 400 元，其他非住宅用房为每平方米 300 元。

第三十条 《办法》规定的搬迁奖励，是指被征收人或公有房屋承租人在征收签约期限内签订征收补偿协议并完成搬迁或提前搬迁的，房屋征收部门可采取多种方式，按照促进搬迁的原则给予奖励，逾期搬迁的不予奖励。征收住宅房屋，每户按

期搬迁奖励费与提前搬迁奖励费合计不超过 30000 元。征收非住宅房屋，每户按期搬迁奖励费与提前搬迁奖励费按照被征收非住宅房屋价值的 5% 计算，奖励额最少不低于 3 万元、最多不超过 300 万元。具体搬迁奖励措施应当在征收补偿方案中明确。

第三十一条 《办法》规定的货币补偿奖励，是指对选择货币补偿方式的被征收人或公有房屋承租人按照被征收房屋价值的一定比例给予奖励。奖励幅度和分段奖励方案应当结合项目情况在征收补偿方案中明确。

第三十二条 使用搬迁费、临时安置费、停产停业损失补偿费、搬迁奖励费与提前搬迁奖励费、设备迁移费或补偿费冲抵被征收房屋和产权调换房屋差价款的，应当在征收补偿协议中明确。

第三十三条 根据《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被征收房屋存在产权或使用权纠纷的，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一）被征收房屋存在产权或使用权纠纷，在签约期限内当事人未达成协议的，应实行产权调换（房屋安置），产权调换的房屋暂时安置现使用人。

存在使用权纠纷的，房屋征收部门应当与被征收人签订征收补偿协议，由被征

收人交纳差价款；与现使用人签订暂时安置协议，暂时安置协议作为征收补偿协议的附件。

存在产权纠纷的，超过签约期限当事人仍未达成协议的，应当作出补偿决定。补偿决定应载明房屋所有权人不明确、安置房屋由现使用人暂时使用等相关事项。待房屋所有权人明确后，由房屋所有权人交纳差价款。

（二）被征收人和被征收房屋现使用人对搬迁费、临时安置费、停产停业损失补偿费以及搬迁奖励费的领取有争议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房屋现使用人在签约期限内按期搬迁的，房屋征收部门可将搬迁费发放给房屋现使用人，其他款项由房屋征收部门暂为保管，待达成协议后按照协议办理。

第三十四条 对于无租赁户的公有住宅房屋，只发放被征收人房屋价值补偿费用和搬迁费用，不发放临时安置费、搬迁奖励费、货币补偿奖励费等费用。

第三十五条 《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过渡期限，是指被征收房屋交付之日起至房屋征收部门提供产权调换房屋交付之日的期限。因房屋征收部门责任延长过渡期限的，对自行解决周转用房的，自逾期之

月起临时安置费增加一倍支付；对房屋征收部门提供周转用房的，自逾期之日起临时安置费按月支付；临时安置费每月不足 1500 元按 1500 元计发的，逾期临时安置费按照 1500 元加被征收房屋建筑面积对应临时安置费的标准予以支付。

第三十六条 《办法》第四十一条所称的被征收房屋所有权人不明确是指：

（一）被征收房屋产权存在争议，征收签约期限内不能通过协商、仲裁、诉讼等方式明确产权的。

（二）被征收房屋产权人下落不明，无法确认被征收房屋产权人的。

第三十七条 被征收房屋依法配套建设的储藏室、简易房屋、地下室等附属设施，由房屋征收部门予以货币补偿，补偿价格由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评估确定。

第三十八条 被征收人安装的固定电话、宽带网、空调、太阳能热水器等设施，按照征收房屋设备迁移费标准（详见附件 1）予以补偿；不能迁移的按照附属物补偿标准（详见附件 2）予以补偿；征收房屋院落内的树木，按照征收树木补偿标准（详见附件 3）予以补偿。

住宅房屋的基本设备设施已在房屋评估价值之内的，不再评估；被征收人在基

本设备设施之外新增设备设施价值可评估确定。非住宅房屋的设备设施，被征收人能够迁移使用的应当迁移，房屋征收部门可向被征收人支付设备设施迁移费；搬迁后无法恢复使用的电梯、中央空调、监控系统、变配电系统、智能化系统等设备设施或迁移后价值明显受损的，房屋征收部门可向被征收人支付设备设施搬迁损失补偿费。

附件 1、附件 2 中未列明的设备设施迁移费和设备设施搬迁损失补偿费，可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评估确定。房屋征收部门按照评估结果支付设备设施搬迁损失补偿费后，设备设施由被征收人自行处置。

第三十九条 房屋征收部门应当在房屋拆除后 30 日内对房屋征收项目实施验收并出具验收证明。按照规划不予拆除的建筑物，房屋征收部门可会同自然资源和规划、文物保护等相关部门实施验收。

第四十条 根据本省契税具体适用税率和免征或者减征办法等相关规定，被征收人按照《办法》规定选择产权调换而重新承受土地、房屋权属，且不交纳产权调换差价的，免征契税；交纳产权调换差价的，对差价部分按规定征收契税。

被征收人按有关规定交纳被征收房屋和产权调换房屋差价款及相关税费后，需持房屋征收补偿协议等相关材料到市、区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产权登记手续。

房屋征收部门应当对产权调换房屋及办理产权登记手续的数据实行信息化管理，实现同不动产登记、税务等部门数据共享。

第四十一条 《办法》及本实施细则所指的户，以征收冻结通告发布之日合法有效的房屋权属证书、租赁公房凭证和公有非住宅租赁合同为计户依据。同一房屋的共有人分别持证的，按一户计算。在房屋征收范围内，公有房屋承租人以同一户名（含夫妻双方或未成年子女）承租 2 处及以上公有住房（含已按照房改政策购买的住房）的，按一户计算。

第四十二条 《办法》所称“公有房屋”，包括公有住宅房屋和公有非住宅房屋。公有住宅房屋是指国家及国有单位投资兴建，分配给职工使用，并执行政府规定租金标准的房屋，包括直管公房和单位自管公房。公有非住宅房屋是指以行政调配方式出租的非居住房屋和政府投资建造的公益性非居住房屋。公有房屋承租人是指按照政府规定租金标准承租（住宅房屋

应具有房改购房资格条件）的房屋使用人。

第四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规定的搬迁费、临时安置费、停产停业损失补偿费、搬迁奖励费及附属物补偿标准、设备迁移费标准、树木补偿标准等，随着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情况适时调整。

第四十四条 长清区、章丘区、济阳区、莱芜区、钢城区政府以及各功能区管委会可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制定本辖区搬迁费、临时安置费、停产停业损失补偿费以及最低面积补偿标准等费用标准，报市政府批准后执行。

第四十五条 商河县、平阴县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可参照本实施细则执行。

第四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9 年 4 月 2 日。本实施细则发布前已公告实施的征收项目，仍按照原有规定办理。正在自行过渡安置的被征收人，自本实施细则施行之日起发生的临时安置费按照本实施细则执行。

- 附件：1. 征收房屋设备迁移费标准
2. 征收房屋附属物补偿标准
3. 征收树木补偿标准

附件 1

征收房屋设备迁移费标准

名称	单位	迁移费（元）
固定电话	部	140
宽带网（住宅）	端口	180
宽带网（非住宅）	端口	380
空调	台	400
太阳能热水器	台	400

注：其他大型设备设施迁移费及搬迁损失补偿费，由具有相关资质的评估机构评估确定。

附件 2

征收房屋附属物补偿标准

项目名称	单位	单价（元）
24 砖院墙	M ²	160–180
12 砖院墙	M ²	80–100
砖石（乱石）院墙	M ²	180–200
院落内砖铺地面硬化	M ²	60–80
院落内水泥地面硬化	M ²	60–90
防盗网	M ²	80–120
栅栏式防盗门	个	300–500
实体和复合式防盗门	个	800–1200
塑钢、彩铝窗	M ²	180–220
断桥铝窗	M ²	300–400
卷帘门	M ²	200–260
玻璃钢防雨罩	M ²	60–90
雨搭	M	50–70

注：1. 被征收人自行拆除的不予补偿。
2. 被征收房屋装修部分评估中已包含的项目不再另行补偿；被征收正式房屋的塑钢、彩铝窗、断桥铝窗不再另行补偿。
3. 未列明的其他房屋附属物以及被征收人对参照以上房屋附属物作价标准补偿有异议的，可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评估机构评估后予以补偿。

附件 3

征收树木补偿标准

名称	类别	补偿标准	备注
乔木	胸径 5 厘米以下	10—30 元 / 棵	—
	胸径 6—10 厘米	30—60 元 / 棵	
	胸径 11—15 厘米	60—70 元 / 棵	
	胸径 16—20 厘米	70—120 元 / 棵	
	胸径 21—25 厘米	120—240 元 / 棵	
	胸径 26—30 厘米	240—360 元 / 棵	
	胸径 31—40 厘米	360—480 元 / 棵	
	胸径 40 厘米以上	480—600 元 / 棵	
灌木	一年生以内	10—20 元 / 墩	1. 每墩出条数按 10—20 根计算。 2. 观赏经济类可提高 40%—60%。
	一年生以上	20—30 元 / 墩	
果树	幼龄期（区分树种）	60—90 元 / 棵	包括苹果、梨、桃、石榴、山楂、杏、无花果、枣、柿、樱桃、核桃等。
	初果期（区分树种）	200—300 元 / 棵	
	盛果期（区分树种）	400—800 元 / 棵	
	衰老期（区分树种）	180—300 元 / 棵	

注：未列明的其他树木补偿标准，可由具有相关资质的评估机构评估确定。

（2024 年 4 月 3 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济南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立法计划的通知

济政办字〔2024〕11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济南市人民政府 2024 年立法计划》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 年 3 月 29 日

济南市人民政府 2024 年立法计划

一、政府规章项目（15 件）

向市政府送审时间：2024 年 5 月

（一）年内提请审议的项目（5 件）

3. 济南市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

1. 济南市公共数据开放利用管理办法

（制定）

（制定）

起草单位：市司法局

起草单位：市大数据局

向市政府送审时间：2024 年 7 月

向市政府送审时间：2024 年 4 月

4. 济南市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管理办法

2. 济南市土地征收管理办法（修改）

法（制定）

起草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起草单位：市消防救援支队

向市政府送审时间：2024 年 8 月	责任单位：市司法局
5. 济南市促进应急演练工作规定 (制定)	7. 济南市城市照明管理办法（修改） 责任单位：市城管局
起草单位：市应急局	8. 济南市城市二次供水管理办法 (修改)
向市政府送审时间：2024 年 9 月	责任单位：市水务局
(二) 启动前期工作并抓紧推动的调研 项目（10 件）	9. 济南市农村供水管理办法（制定） 责任单位：市水务局
1. 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规划研究 中心管理规定（制定）	10. 济南市政府专职消防队伍管理办法 (制定)
责任单位：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 管委会	责任单位：市消防救援支队
2. 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建设监管 中心管理规定（制定）	二、年内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的地 方性法规项目（3 件）
责任单位：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 管委会	1. 济南市数字经济促进条例（制定） 起草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人民政府于 2024 年 5 月提出法规 案，市人大常委会会议于 2024 年 6 月初次 审议。
3. 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公共法律 服务中心管理规定（制定）	2. 济南市水资源管理条例（修改） 起草单位：市水务局 市人民政府于 2024 年 3 月提出法规 案，市人大常委会会议于 2024 年 4 月审议。
责任单位：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 管委会	3. 济南市基本菜田管理办法（废止） 起草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市人民政府于 2024 年 3 月提出法规
4. 济南市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 管理办法（制定）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5. 济南市行政调解办法（制定）	
责任单位：市司法局	
6. 济南市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修改）	

案，市人大常委会会议于 2024 年 4 月审议。

三、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政府立法工作。各部门（单位）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从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的实际出发，围绕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以高质量政府立法推动高质量发展，为法治济南建设提供重要保障。

（二）认真落实立法计划。各部门（单位）要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推进政府立法任务落实落地。年内提请审议的项目，起草单位应当按照送审时限要求，将送审稿及相关资料径送市司法局，并配

合做好审查修改工作；启动前期工作并抓紧推动的调研项目，责任单位应当于 2024 年 10 月底前完成调研，将调研报告及相关资料报市司法局，并配合做好相关评估工作。

（三）努力提高立法质量。各部门（单位）要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坚持问题导向，深入调查研究，分析新情况新问题，提出可行的思路和措施。要严格遵守地方立法权限和程序，避免越权立法、重复立法，灵活运用“小切口”“小快灵”立法方式，不断提高政府立法工作质量和效率。

（2024 年 3 月 29 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济南市促进电竞游戏产业发展 行动计划（2024—2026 年）的通知

济政办字〔2024〕12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济南市促进电竞游戏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24—2026 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 年 4 月 19 日

济南市促进电竞游戏产业发展行动计划 （2024—2026 年）

为加快推动数字先锋城市建设，发展壮大电竞游戏产业，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总体思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践行新发展理念，

坚持正确导向，坚持市场主导、政府引导，以完善基础设施、提升产业能级、创建品牌赛事、创新融合发展、优化发展环境为重点，推动以赛创牌、以赛促产、以产为基、以产促融，深入挖掘电竞市场价值，营造泉城电竞特色文化，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促进“电竞+”产业品牌化、

国际化、规范化、融合化发展。

（二）主要目标。立足我市比较优势，力争到 2026 年打造 3-5 个功能齐全、设备完善、可承接高水平电竞赛事和专业训练的竞赛场馆，引培 10 家左右开展电竞游戏研发、赛事、运营的头部企业，举办 5 场左右专业性强、人气度高的国际国内电竞顶级赛事和本地品牌赛事，形成一批“电竞+”典型应用场景，将我市打造成基础设施完备、产业基础良好、品牌影响力突出、融合效应显著、发展环境优良的黄河流域电竞名城。

二、重点任务

（一）实施基础设施建设完善行动。

1. 统筹推进多层次电竞场馆建设。加快建设济南黄河体育中心，打造符合国际性赛事标准的大型电竞赛事专业场馆。引导电竞企业、电竞赛事运营企业、电竞俱乐部和社会力量投资、建设、运营可满足常规训练和主场比赛需求的中型专业化电竞场馆。推动利用现有体育场馆、会展中心、剧院、网吧、国企闲置厂房等场所或闲置空间依法改扩建为中小型电竞场馆。（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区县政府及代管镇、街道的功能区管理机构）

机构）

2. 加快推动产业集聚区建设。依托齐鲁软件园等成熟软件产业载体，着力引进电竞游戏领域总部企业、标杆企业，集聚一批影响力、带动力强的“链主企业”。规划建设游戏研发、赛事运营、电竞直播、培训、衍生品开发等产业要素集聚的电竞游戏主题产业园区（基地），引导电竞游戏产业上下游企业集群发展。（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委宣传部，各区县政府及代管镇、街道的功能区管理机构）

3. 建设电竞训练基地。积极争取国家电竞队训练基地进驻我市，为训练提供优质保障。支持企业、行业协会、专业机构等主体设立电竞培训机构和实训基地，开展赛事解说、电竞裁判、经纪管理、组织运营、转播制作等专业技能和行业规范培训。（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二）实施产业能级加速提升行动。

4. 加大电竞游戏企业引进力度。依托我市软件名城优势，积极争取国内外优秀电竞游戏公司、研发机构、工作室等进驻济南，开展游戏产品研发制作、技术创新等工作。加强与国内头部运营、直播和短

视频企业的合作，支持在济设立地区总部、业务总部，提高大型电竞赛事运营、制作传播、商业开发能力。（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委宣传部、市投资促进局、市发展改革委）

5. 建立电竞游戏企业培育机制。加大电竞游戏企业梯次培育力度，支持我市电竞游戏产品开发、赛事运营、经纪管理、转播制作等产业链关键环节企业发展壮大，鼓励我市其他行业企业跨领域布局电竞游戏行业，加快培育一批电竞游戏领域的创新型中小企业和专精特新、瞪羚、独角兽等优质企业。（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体育局）

6. 加强原创游戏产品研发。鼓励游戏企业持续开展内容和技术创新，提升原创游戏产品研制水平，重点研发符合市场需求和行业发展趋势的移动端、主机端电竞产品，打造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代表先进文化发展方向、传播文明理念的原创精品力作。鼓励游戏企业将济南特色文化、特色场景、历史人物等融入游戏内容研发创作，形成一批自主 IP 电竞游戏原创内容。（责任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

7. 建设产业发展创新平台。鼓励企业建设游戏开发共性技术平台、开源开放创

新平台、游戏引擎研发平台等共性平台，支持企业申报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软件工程技术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各类高端研发平台。鼓励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孵化培育游戏研发、电竞俱乐部、经纪服务、战队等类型的企业或团队。（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

（三）实施赛事活动品牌创建行动。

8. 积极引进顶级品牌赛事。加强与国内外电竞行业协会组织、电竞游戏领军企业的联系对接，争取王者荣耀职业联赛、DOTA2 国际邀请赛、英雄联盟职业联赛等国际性顶级赛事、国际性洲际性全国性大型赛事在济落地。支持各级电竞联赛重要场次和重要活动在济举办。（责任单位：市体育局）

9. 加快培育自主品牌赛事。支持举办中小型电竞赛事和全民赛、日常赛、校园绿色电竞赛事。积极培育有特色、有影响力的自主品牌电竞赛事，构建济南自主 IP 品牌赛事体系，不断提升济南电竞赛事的知名度和美誉度。（责任单位：市体育局）

10. 举办电竞游戏周边系列活动。支持企业和机构举办电竞游戏论坛、供需对接会等产业活动，加强产业对接，促进电

竞游戏产业发展。鼓励、支持会展公司与动漫游戏厂商合作举办高水平动漫游戏展。鼓励组织举办电竞周、电竞嘉年华等主题宣传活动，加大宣传推广力度。（责任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市体育局、市商务局）

（四）实施创新融合发展赋能行动。

11. 推动电竞游戏产业融合应用创新。建设一批“电竞+文创”“电竞+会展”“电竞+旅游”等典型应用场景，促进电竞与各产业领域融合发展，打造新场景、新业态。支持在公园、街区、园区、景区等公共空间融入电竞元素，融合竞赛表演、娱乐购物、休闲旅游、特色美食等开发消费新场景，打造一批有较高国内影响力的高品质、重体验、地标性电竞特色场所。（责任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市体育局、市商务局、市园林和林业绿化局）

12. 带动电竞游戏周边产业发展。支持相关企业运用人工智能、虚拟现实、裸眼 3D 等新一代数字技术，提升电竞内容制作水平和传播能力。充分利用我市在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科研、人才等方面的优质资源，带动电竞直播、经纪、资讯、培训、装备等周边产业发展，延长电竞游戏产业消费链条。拓展电竞赛事内容传播渠道，用好现有电视频道资源，支持主流媒

体平台参与赛事内容制作及传播。（责任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市体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济南广播电视台）

（五）实施发展环境优化提升行动。

13. 加强人才引培。鼓励高校、职业院校以校企合作等方式开设电竞游戏类专业，建立后备人才培养体系，培养多层次电竞游戏产业相关人才。制定电竞游戏人才评定办法，吸引国内外知名电竞人才和优秀原创团队在济集聚发展。（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体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4. 优化市场环境。加强电竞游戏领域意识形态风险研判和处置，本着鼓励创新的原则，在严守安全底线的前提下为新业态发展留足空间。加强对游戏选题策划、意识形态等方面的审核管理，严格游戏出版后监管，全面推进游戏防沉迷，保护青少年身心健康。严厉打击“黑灰”产业，依法查处不正当竞争行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责任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市体育局、市教育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统筹协调。建立多部门参与的电竞游戏产业发展协调配合机制，强化

市区联动、部门协同，进一步做好政策扶持、资源配置、空间布局、企业培育、人才引进等工作，推动本行动计划有序实施。（市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推进责任落实。建立工作台账，项目化、工程化、清单化推动任务落实。各有关部门按照本行动计划确定的主要目标和重点任务，细化政策措施，压实责任分工，确保政策实施到位、措施落实到位、成效实现到位。（市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强化政策支持。市有关部门要结合实际，研究制定并组织实施支持电竞游戏产业发展的专项政策举措，统筹现有相关政策，发挥财政政策引导作用，优化政策支持方式，完善多元化资金投入机制，加大对电竞游戏产业发展的支持力度。（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委宣传部、

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体育局、市投资促进局）

（四）做好宣传推广。加大对电竞游戏产业的正面宣传引导力度，发挥游戏的正向价值。要积极通过各类媒体宣传我市电竞游戏产业发展、赛事举办、应用示范等工作成效，营造推动电竞游戏产业健康发展的良好氛围。（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和旅游局、市体育局、济南广播电视台）

附件：济南市促进电竞游戏产业发展行动计划重点任务清单

（2024 年 4 月 19 日印发）

附件

济南市促进电竞游戏产业发展行动计划重点任务清单

序号	重点任务			计划完成时间	责任单位
	一级任务	二级任务	细分任务		
1	(一) 实施基础设施 建设完善行动	1. 统筹推进多层次电竞场馆建设	加快建设济南黄河体育中心，打造符合国际性赛事标准的大型电竞赛事专业场馆。	2025 年年底	市体育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区县政府及代管镇、街道的功能区管理机构
2			引导电竞企业、电竞赛事运营企业、电竞俱乐部和社会力量投资、建设、运营可满足常规训练和主场比赛需求的中型专业化电竞场馆。	2026 年年底	市体育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区县政府及代管镇、街道的功能区管理机构
3			推动利用现有体育场馆、会展中心、剧院、网吧、国企闲置厂房等场所或闲置空间依法改扩建为中小型电竞场馆。	持续推进	市体育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区县政府及代管镇、街道的功能区管理机构
4		2. 加快推动产业集聚区建设	依托齐鲁软件园等成熟软件产业载体，着力引进电竞游戏领域总部企业、标杆企业，集聚一批影响力、带动力强的“链主企业”。	2026 年年底	市体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委宣传部，各区县政府及代管镇、街道的功能区管理机构
5			规划建设游戏研发、赛事运营、电竞直播、培训、衍生品开发等产业要素集聚的电竞游戏主题产业园区（基地），引导电竞游戏产业上下游企业集群发展。	2025 年年底	市体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委宣传部，各区县政府及代管镇、街道的功能区管理机构
6		3. 建设电竞训练基地	积极争取国家电竞队训练基地进驻我市，为训练提供优质保障。	2025 年年底	市体育局
7			支持企业、行业协会、专业机构等主体设立电竞培训机构和实训基地，开展赛事解说、电竞赛判、经纪管理、组织运营、转播制作等专业技能和行业规范培训。	2026 年年底	市体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序号	重点任务			计划完成 时间	责任单位
	一级任务	二级任务	细分任务		
8	(二)实施 产业能级 加速提升 行动	4. 加大电竞游 戏企业引进力 度	依托我市软件名城优势，积极争取国内外优秀电竞游戏公司、研发机构、工作室等进驻济南，开展游戏产品研发制作、技术创新等工作。	2026 年 年底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文化和 旅游局、市委宣传部、市投资 促进局
9			加强与国内头部运营、直播和短视频企业的合作，支持在济设立地区总部、业务总部，提高大型电竞赛事运营、制作传播、商业开发能力。	2026 年 年底	市发展改革委、市投资促进局、 市委宣传部
10		5. 建立电竞游 戏企业培育机 制	加大电竞游戏企业梯次培育力度，支持我市电竞游戏产品开发、赛事运营、经纪管理、转播制作等产业链关键环节企业发展壮大，鼓励我市其他行业企业跨领域布局电竞游戏行业，加快培育一批电竞游戏领域的创新型中小企业和专精特新、瞪羚、独角兽等优质企业。	2026 年 年底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文化和 旅游局、市体育局
11		6. 加强原创游 戏产品研发	鼓励游戏企业持续开展内容和技术创新，提升原创游戏产品研发水平，重点研发符合市场需求和行业发展趋势的移动端、主机端电竞产品，打造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代表先进文化发展方向、传播文明理念的原创精品力作。	持续推进	市文化和旅游局
12			鼓励游戏企业将济南特色文化、特色场景、历史人物等融入游戏内容研发创作，形成一批自主 IP 电竞游戏原创内容。	持续推进	市文化和旅游局
13		7. 建设产业发 展创新平台	鼓励企业建设游戏开发共性技术平台、开源开放创新平台、游戏引擎研发平台等共性平台，支持企业申报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软件工程技术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各类高端研发平台。	2026 年 年底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 革委、 市科技局
14			鼓励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孵化培育游戏研发、电竞俱乐部、经纪服务、战队等类型的企业或团队。	持续推进	市科技局

序号	重点任务			计划完成 时间	责任单位
	一级任务	二级任务	细分任务		
15	(三) 实施 赛事活动 品牌创建 行动	8. 积极引进顶 级品牌赛事	加强与国内外电竞行业协会组织、电竞游戏领军企业的联系对接，争取王者荣耀职业联赛、DOTA2 国际邀请赛、英雄联盟职业联赛等国际性顶级赛事、国际性洲际性全国性大型赛事在济落地。	2024 年 年底	市体育局
16			支持各级电竞联赛重要场次和重要活动在济举办。	持续推进	市体育局
17		9. 加快培育自 主品牌赛事	支持举办中小型电竞赛事和全民赛、日常赛、校园绿色电竞赛事。	2026 年 年底	市体育局
18			积极培育有特色、有影响力的自主品牌电竞赛事，构建济南自主 IP 品牌赛事体系，不断提升济南电竞赛事的知名度和美誉度。	持续推进	市体育局
19		10. 举办电竞游 戏周边系列活 动	支持企业和机构举办电竞游戏论坛、供需对接会等产业活动，加强产业对接，促进电竞游戏产业发展。	持续推进	市文化和旅游局、市体育局
20			鼓励、支持会展公司与动漫游戏厂商合作举办高水平动漫游戏展。鼓励组织举办电竞周、电竞嘉年华等主题宣传活动，加大宣传推广力度。	持续推进	市文化和旅游局、市体育局、 市商务局
21	(四) 实施 创新融合 发展赋能 行动	11. 推动电竞游 戏产业融合 应用创新	建设一批“电竞+文创”“电竞+会展”“电竞+旅游”等典型应用场景，促进电竞与各领域融合发展，打造新场景、新业态。	2026 年 年底	市文化和旅游局、市体育局、 市商务局
22			支持在公园、街区、园区、景区等公共空间融入电竞元素，融合竞赛表演、娱乐购物、休闲旅游、特色美食等开发消费新场景，打造一批有较高国内影响力的高品质、重体验、地标性电竞特色场所。	2024 年 年底	市文化和旅游局、市体育局、市 商务局、市园林和林业绿化局

序号	重点任务			计划完成 时间	责任单位
	一级任务	二级任务	细分任务		
23	(四) 实施 创新融合 发展赋能 行动	12. 带动电竞游 戏周边产业发 展	支持相关企业运用人工智能、虚拟现实、裸眼 3D 等新一代数字技术，提升电竞内容制作水平及传播能力。	持续推进	市文化和旅游局、市体育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4			充分利用我市在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科研、人才等方面的优质资源，带动电竞直播、经纪、资讯、培训、装备等周边产业发展，延长电竞游戏产业消费链条。	持续推进	市文化和旅游局、市体育局
25			拓展电竞赛事内容传播渠道，用好现有电视频道资源，支持主流媒体平台参与赛事内容制作及传播。	2026 年 年底	济南广播电视台、市体育局
26	(五) 实施 发展环境 优化提升 行动	13. 加强人才引 培	鼓励高校、职业院校以校企合作等方式开设电竞游戏类专业，建立后备人才培养体系，培养多层次电竞游戏产业相关人才。	2026 年 年底	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 障局、市体育局
27			制定电竞游戏人才评定办法，吸引国内外知名电竞人才和优秀原创团队在济集聚发展。	2024 年 年底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体育局
28		14. 优化市场 环境	加强电竞游戏领域意识形态风险研判和处置，本着鼓励创新的原则，在严守安全底线的前提下为新业态发展留足空间。加强对游戏选题策划、意识形态等方面的审核管理，严格游戏出版后监管，全面推进游戏防沉迷，保护青少年身心健康。严厉打击“黑灰”产业，依法查处不正当竞争行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持续推进	市文化和旅游局、市体育局、 市教育局、市市场监管局、市 公安局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济南—临沂对口合作 2024 年 工作要点的通知

济政办字〔2024〕13 号

济南市、临沂市各区县人民政府，济南市、临沂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经济南市政府、临沂市政府同意，现将《济南—临沂对口合作 2024 年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4 月 24 日

济南—临沂对口合作 2024 年工作要点

为贯彻落实《济南—临沂对口合作实施方案》重点工作任务，全面推进济临两市对口合作深入开展，现制定 2024 年工作要点如下。

一、传承弘扬红色文化

1. 突出沂蒙精神教育培训。将弘扬沂蒙精神作为两市市委党校党性教育重要内容，在学制 1 个月及以上主体班次中设置学习专题。密切两市市委党校及区县党校

间的交流合作，根据教学需要组织学员到沂蒙革命老区开展现场教学。加强济南市委党校同沂蒙干部学院的交流合作，邀请省委党校（山东行政学院）、沂蒙干部学院专家教授异地集中授课。（责任单位：两市委党校，沂蒙干部学院）

2. 共建红色教育基地。合力做好烈士纪念设施规划建设修缮管理维护“五年行动”，进一步深化济南革命烈士陵园与华东

革命烈士陵园对口共建，联动开展爱国主义教育和国防教育，在重要节日联合开展纪念活动。加强两市烈士信息搜集和共享，扎实开展“为烈士寻亲”活动。支持莱芜区、沂南县创建省级革命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责任单位：两市文化和旅游局、退役军人局）

3. 推动红色文化传承弘扬。深入挖掘沂蒙精神丰富内涵和时代价值，围绕两市红色文化资源，组织开展“红色文化主题月”“弘扬沂蒙精神 建功乡村振兴”红色文化论坛等系列活动。开展济南—临沂红色研学交流活动，依托两地红色研学资源开发设计优秀研学课程，组织两地中小学结对学校相互开展红色研学实践；鼓励驻济高校、职业院校赴临沂红色教育基地开展研学和党性教育。（责任单位：两市委、市委宣传部、文化和旅游局、教育局）

4. 深化红色文旅融合发展。贯彻落实《济南—临沂红色旅游合作方案》，开展两市红色旅游对接交流活动，完善红色文化旅游配套服务，提升红色文化旅游产业化水平。鼓励引导两市文旅企业机构加强交流合作，依托两市旅游资源，策划设计一批品牌共建、市场共享、客源共引的旅游产品。（责任单位：两市文化和旅游局）

二、推进乡村全面振兴

5. 持续巩固易地扶贫搬迁成果。立足临沂市资源禀赋和产业基础，培育一批助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产业基地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推进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工作，完善安置区公共服务和基础配套，强化搬迁家庭就业情况监测。通过专场招聘会、线上岗位推送等方式，为两地用人单位和扶贫户提供就业服务，帮助脱贫人员实现转移就业。（责任单位：两市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6. 深化两市协作帮扶工作。济南市筹措落实市、区两级财政协作帮扶资金，持续支持临沂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进乡村振兴。认真组织筹备 2024 年度济南—临沂协作帮扶联席会议。（责任单位：两市财政局、农业农村局）

7. 强化乡村振兴互学互鉴。加强两市在乡村振兴齐鲁样板示范区创建、和美乡村及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方面的交流合作，共同探索乡村振兴新路径、新经验、新模式。（责任单位：两市农业农村局）

8. 畅通临沂农产品销售渠道。推动临沂市企业积极“走出去”，广泛参与展销、推介活动，提升特色农产品知名度。支持

和引导临沂市特色农产品在济销售，打造农产品“产自临沂”品牌。积极向济南市机关食堂餐饮企业推介临沂优质农产品，动员济南市企业采购临沂产地农产品，推动临沂优质农产品进济南市商场、超市。共同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快速检测和名优特新农产品营养品质评价鉴定能力建设，促进特色农产品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责任单位：两市农业农村局、商务局、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济南市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临沂市检验检测中心）

三、完善基础设施建设

9. 推进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贯彻落实《济南—临沂交通基础设施衔接互通实施方案》，统筹铁路、公路、民航、物流等基础设施规划建设，加快推进潍宿高铁临沂段建设，合力推动莱芜至临沂高铁规划建设，加快推进临临高速、临滕高速、董梁高速等项目，密切两地互联互通。加快推进济南遥墙国际机场二期改扩建，支持济南遥墙国际机场打造国际枢纽机场、临沂启阳机场打造区域枢纽机场。（责任单位：两市交通运输局、发展改革委，济南市口岸物流办、临沂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临沂市铁路民航事业发展中心）

10. 加快物流联动发展。深入推进两

市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城市建设。加快推进济南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建设，强化冷链集结枢纽运输组织能力。加快推进齐鲁号中欧班列济南集结中心项目建设。持续优化济南、临沂两地中欧班列开行，稳步提高班列运行质量和效率。（责任单位：两市交通运输局，济南市口岸物流办、临沂市铁路民航事业发展中心、临沂商城管委会）

11. 密切新型城镇化建设交流合作。加强两市在城市规划建设、重点工程谋划、城市更新、城市建设投融资模式等方面的经验交流。强化新基建领域合作，支持临沂加大 5G、新能源汽车充电桩设施、大数据中心、人工智能和工业互联网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力度。（责任单位：两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委、大数据局、城市建设投融资平台）

四、推进产业深度合作

12. 联合做强两市优势产业。贯彻落实《济南—临沂产业协作实施方案》，积极推动两市产业优势互补、联动发展。强化两市在高端装备、智能制造、精品钢、冶金新材料等优势产业领域的协同发展，深入推进济钢集团临沂第二产业基地等项目建设。引导济南高端产业链条向临沂延伸，

促进产业链上下游融通，努力打造竞争力强的产业共同体。（责任单位：两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3. 强化项目招引落地。临沂市围绕主导产业发展需求，加大招商引资力度，积极参与济南市招商推介会，济南市组织企业赴临沂市考察交流。积极策划推介临沂在新一代信息技术、机器人与智能装备、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等领域的招商项目，根据与济南市的产业契合度，着力提升项目招引能力和精准度。研究制定支持总部经济引进和发展的相关政策，积极打造“济南总部+临沂生产”的发展格局。（责任单位：两市发展改革委，济南市投资促进局、临沂市投资促进服务中心）

14. 加强成果转化协同合作。打造协同创新共同体，引导两地加强产学研合作、成果转移转化，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科技对接交流活动。开展常态化企业技术需求、高校院所成果征集活动，建立企业技术需求清单、科技成果转化清单，提升科技成果转化精准度。打造临沂大学科技园公共服务平台，加大与济南高校的产学研合作。（责任单位：两市发展改革委、科技局）

15. 提升园区共建合作水平。鼓励两市高新区、经济开发区等产业园区对接合

作，加强在园区规划、体制机制、政策措施等领域的共享合作，探索共建“济—临”对口合作示范园区。推进临沂沂河新区与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合作共建，在产业、科创、人才等方面深入交流对接，协同探索“科创飞地”。加强济南高新区与临沂高新区联动发展，在招商引资、产业发展、体制机制、人才交流等方面开展深入合作。加强济南市钢城区与临沂市临港区、罗庄经济开发区等开发区合作发展，协同打造精品钢产业基地及深加工产业集聚区。（责任单位：两市有关区县政府和功能区管委会）

16. 深化两市工商界合作交流。加强两市工商联、商会、企业家协会等机构在更多领域开展对接交流，增进对两市招商引资政策与营商环境信息的了解。继续组织济南市行业领军企业赴临沂开展“济南企业老区行”活动。（责任单位：两市工商联、国资委，济南市民营经济局、临沂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五、促进绿色低碳发展

17. 多渠道开发碳汇项目。鼓励济南市市场主体积极参与临沂市国土绿化和生态保护修复，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推进提升生态系统碳汇增量。引导支持济南

金融机构、社会主体参与临沂森林等生态资源交易平台、生态产品价值核算、林业碳汇开发交易等项目，合作开发特色生态资源和资产，创新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责任单位：两市市委金融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发展改革委，济南市园林和林业绿化局、临沂市林业局）

18. 加强生态保护和修复。贯彻落实两市生态环境领域对口合作专项实施方案，推进实施一批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监管能力合作事项。协同推进县级生态监测能力建设，重点支持兰陵县、沂水县和临沭县生态环境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证。协同推进“南阳实践”工程项目建设，重点支持沂河、沭河、燕子河、西泇河、吴坦河等 5 条跨省界重点河流突发水污染事件“一河一策一图”方案编制和实施。（责任单位：两市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济南市园林和林业绿化局、水务局，临沂市林业局、水利局）

19. 培育发展绿色产品。引导企业走绿色化发展道路，打造一批绿色工厂。提升绿色产品认证工作能力水平，加强绿色产品认证宣传推广，积极对接认证机构，强化绿色产品认证技术支持，鼓励更多企业申报绿色产品认证。（责任单位：两市工

业和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局）

六、提升公共服务水平

20. 深化教育合作。推进教育资源共建共享，完善两市教师双向挂职交流机制，济南市继续选派 20 名教师赴临沂市开展支教，临沂市选派 50 名沂蒙名师名校长到济南市名校开展跟岗研修。加快推动职业教育协作发展，推进两市师生深度合作交流，不断深化校企合作、产教融合协作，助力临沂市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责任单位：两市教育局）

21. 提升医疗合作水平。鼓励两市医院开展结对共建，发挥济南国家、省级临床医学重点学科的优势，围绕医疗卫生人才培养、学科建设等方面，加大合作力度。做好异地就医政策宣传，继续增加联网结算定点医药机构数量，稳步提升异地就医直接结算率、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成功率，为参保群众提供更加优质高效便捷的医保服务。利用好合作共研平台，加强检验检测技术交流合作，持续加强两市检验检测中心人员及技术交流，共享实验室检验能力提升和质量控制经验，共同提升检验检测水平。联合完成 2024 年度《山东省中药标准物质研究》、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重大科技创新工作）中药配方颗粒质量识别

与控制关键技术研究，以及产业化应用中用于配方颗粒原料鉴定的智能显微镜显微特征图像数据库构建课题。（责任单位：两市卫生健康委、医保局，济南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临沂市检验检测中心）

22. 深化两市“跨域通办”。加强两市行政审批服务协作，按照“需求导向、分批推进”原则，梳理确定新的通办事项清单，拓展“济临通办”内容和范围。不断优化通办工作机制和服务，提升商事登记、交通运输等领域通办水平。（责任单位：两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七、强化区县结对帮扶

23. 持续推进区县结对帮扶。济南市历下区、市中区、天桥区、槐荫区、济南高新区等 5 个区（功能区）与临沂市沂水县、费县、蒙阴县、沂南县、临沂高新区等 5 个县（功能区）认真贯彻落实好各自结对对口合作实施方案，确保对口合作取得实效。（责任单位：两市有关区县政府和功能区管委会）

24. 拓宽区县合作范围和领域。在重点推进结对区县（功能区）对口合作基础上，其他各区县（功能区）发挥各自优势，主动对接，加强协作互补，提升合作效能。（责任单位：两市各区县政府和功能区管

委会）

八、强化要素保障

25. 加大金融保障力度。鼓励两市金融服务机构开展交流合作，深入开展银企对接活动，积极发挥创业投资、股权投资功能作用，服务两市实体经济发展。深化济南科创金融改革试验区与临沂普惠金融服务乡村振兴改革试验区经验交流，推进两市科创金融、普惠金融互鉴发展。（责任单位：两市市委金融办、发展改革委、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营业管理部、中国人民银行临沂市分行）

26. 加大人才保障力度。开展挂职干部、人才互派，从济南临沂两地市直部门、区县（功能区）、企事业单位择优选派干部、人才交流挂职。积极开展两市教育、医疗、农业技术等专项领域的跟岗学习、技术研讨、业务培训，提升专业技术水平。（责任单位：两市市委组织部、教育局、卫生健康委、农业农村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7. 加大对口合作宣传力度。总结济临两地在红色文旅、交通互联、产业合作、生态环保、乡村振兴等领域对口合作先进工作成效和典型经验做法。加大在国家、省、市等各级层面主流媒体宣传报道力度，多渠道宣传对口合作成果。（责任单位：两

市市委宣传部、文化和旅游局、交通运输局、工业和信息化局、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

九、突出济临经济协作区建设

28. 加快基础设施建设。优化济临经济协作区起步区基础设施专项规划项目清单，适时启动六网配套建设。加快物流装备产业园路网建设，争取年内园区综合路网基本具备使用条件。实施银河路提升改造和庐山路续建工程，完善市政路网结构。（责任单位：蒙阴县政府）

29. 全面拓展乡村振兴。支持龙头企业和合作社发展，培育优质农产品供应基地。组织蒙阴县优质农产品生产企业参加济南市举办的重大节庆活动、进社区展销活动。鼓励济南市商场超市等设立“蒙阴优质农产品”专柜、专区。重点跟进食用菌产业园、预制菜加工、蜜桃全组成果汁加工、桃花精油加工、农产品冷链物流等项目，推进项目尽早落地。（责任单位：两市农业农村局，蒙阴县政府）

30. 加快产业承接转移。加快在蒙阴县建设“飞地园区”，重点支持济南市国有

企业、各类驻济企业在济临经济协作区合作共建产业园区。充分发挥蒙阴（济南）人才科研飞地作用，加快组织科技型企业入驻，推动科研成果在协作区转化。积极对接山东大学、齐鲁工业大学、山东崇华科技成果转化中心等驻济科研院所，为蒙阴县产业发展提供技术支持。（责任单位：两市发展改革委、国资委、工业和信息化局、科技局，蒙阴县政府）

31. 增进对口合作成效。以红色研学为突破点，促进济南、蒙阴两地研学交流。组织蒙阴县重点文旅企业到济南市召开文旅推介会，加强与济南旅行社、旅游协会、自驾游协会等单位合作，互设文旅宣传专架，加大相互推介力度。持续推动两地医疗帮扶工作，全面提升蒙阴医疗水平。深化蒙阴 23 所学校与济南市相关学校的“一对一”结对帮扶，全面提升蒙阴教育水平。（责任单位：两市市委党校、教育局、文化和旅游局、卫生健康委，蒙阴县政府）

（2024 年 4 月 24 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济南市人民政府主办，济南市政府办公厅承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是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载体。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济南市人民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法律规定，在《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发行方式为免费赠阅，赠阅范围包括全市市直机关，各区政府，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居委会、村委会，各级图书馆、档案馆、行政服务大厅等。公众可登陆济南市人民政府网站（www.jinan.gov.cn）政府公报专栏查阅公报相关文件。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4 年第 7/8 期

4 月 25 日出版

主管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济南市政府决策研究中心

地 址：济南市历下区龙鼎大道 1 号

邮 编：250099

联系电话：0531-51707676 51707677

网 址：<http://www.jinan.gov.cn>

邮 箱：sfbjcyj@jn.shandong.cn

印刷单位：山东黄氏印务有限公司